

# 石室《心經》音寫抄本

校釋初稿之二

萬金川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摘要

敦煌遺書裡有五件《心經》音寫抄本，其中斯二四六四號抄本即是當年《大正藏·般若部》(No.256, 冊八, 頁 851a~852a)據以錄文而題名為《唐梵翻·對字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本子。關於此一音寫抄本的譯者歸屬問題，學者之間雖也有長田徹澄針對該一抄本題記裡所云「出自奘師之手」的說法提出質疑(參見《密教文化》第五十六號，昭和十年，頁 44~45)，但多數學者似乎仍然接受斯二四六四號抄本題記中的記述，而認定該一文本乃出自玄奘所譯。在這個問題上，陳寅恪先生或許是華夏學圈裡首先發難質疑題記之說的學人，他曾懷疑該一石室文本或許並非出自玄奘而是來自不空所譯(參見氏著《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初版第一刷，頁 175)。此後方廣錫教授也提出了類似陳寅恪先生的觀點，並主張該一文本或為「玄奘原譯」，而由「不空潤色」。但陳、方兩人也都不曾提出任何積極有效的證據以實其說(方氏之說參見氏編《般若心經譯注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初版第一刷，「前言」頁 12)。

及至 1985 年，福井文雅教授以〈新出「不空譯」梵本寫本般若心經〉為題，藉由文獻學的比對與若干經錄的載記，學界之間似乎才有學者真正面對了問題而嘗試證成此一說法(福井之文參見《仏教學論集--中村

瑞隆博士古稀記念論集》，東京春秋社 1985，頁 229~246)。此後福井教授繼雲居寺《房山石經》的出土與刊佈，一連串發表了不少有關《心經》音寫本的論文。然而，在有關譯者的歸屬問題上，福井教授的立場則一如他所使用的論證方式，始終都未曾改變，仍然堅持敦煌石室抄本與《房山石經》裡兩方《心經》音寫刻石之一，是出自不空三藏之手。我們雖然並沒有在譯者歸屬的認定上提出任何新穎的說法，但是在這個問題的探究上，卻也不打算再度採取福井教授那種純以外部證據來進行論證的方式。在本文對《心經》音寫抄本的校釋過程裡，我們將嘗試讓這些文本自己訴說它們的身世。

換言之，我們準備從這些文本自身的「口供」與「筆錄」著手，而試圖透過其內部字裡行間所反映出來的語音特徵的描寫，以及其間音寫用字的選造分析，來找出更為直接而有力的證據，從而顯示我們在譯者歸屬問題上的論斷也更具可靠性。並且，我們認為這種藉由語段的音韻分析以及字詞選造的風格學分析(stylistic analysis)，其間所能得出來的證據將會比福井教授所舉出來的那些外部證據更為直接而有力。蓋諸如《房山石經》之類的出土文獻，這一類外部證據的獲致往往都是既偶然而又意外的，但文獻的語音特徵乃至其字詞選造的語言風格之類的成素，則明顯的具有其存有論上的旨趣(ontological significance)，因為它們都是內在於文獻之中並隨文獻的存在而存在。

**關鍵字詞：**心經、音寫、音譯、梵漢對音、佛經譯音、二合、引、

中古音、隋唐音韻、長安方言、河西方言、風格學分析

### 【校釋說明】

1. 斯二四六四號、斯五六四八號、伯二三二二號、斯五六二七號與斯三一七八號，以上五件石室遺書總稱「石室本」，並依次簡稱「甲本」乃至「戊本」；此中，甲乙丙三本，又稱「石室夾注本」。《房山石經》所收不空三藏與慈賢法師所譯之音寫本總稱「石經本」，並依次簡稱「石經甲本」與「石經乙本」。又、東寺所藏漢音轉寫並梵字悉曇對照，題名為《唐梵對翻字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傳世抄本，簡稱「東寺本」。

2. 《心經》梵語原典則取自長田徹澄論文所附「東寺本」梵字悉曇羅馬音寫本，同時並參照田久保周譽著《解說般若心經》與《梵字悉曇》兩書所附之相關文獻。此中，法隆寺多羅葉梵語寫本，簡稱 A 本；Müller 校本，簡稱 B 本；Conze 校本，簡稱 C 本；Hurvitz 漢音還原梵本，簡稱 D 本；福井文雅石經甲乙二本漢音還原梵本，依次簡稱 E 本與 F 本。
3. 抄本正文除前後「經題」以標楷 18 號表之，其餘部分則通採粗黑細明 12 號。小字夾注，一律出之以 10 號細明，並依其內容而分別以斜體表「音讀提示」，以網底字體表「語段意譯」，以字元框線表「語段編碼」。至於我們注釋之中的字元網底字或粗體字等，則但為醒目而已。又、校訂過程中增入原石室抄本所無的文字，則一律置於角弧號”[ ]”中，而注釋裡依漢音還原的梵語，則於該一梵語左側以星號”\*”標之。
4. 正文中梵語羅馬音寫斜體加字元框底，其一是表示依梵語語法與音變規則，當該增入的梵音，其二則為 ABC 三本皆有的語段，而於石室抄本語段之中未加以充分反映的梵音。至於 ABC 三本皆有，而在石室抄本的語段裡全然不曾著錄者，如 A 本正文之前的禮敬文”*namas sarva-jñāya*”之類，則在校釋過程中將不加以處理。
5. 藏經資料除若干單行文本外，一律取自紙本的《大正新脩大藏經》，同時並採用「中華電子佛典協會」依該一藏經錄製而成的數位化佛典，而後者則簡稱 CBETA。至於漢語字詞的切語、聲紐、韻部與中古擬音等，主要取自李珍華·周長楫編撰《漢字古今音表》(中華書局 1999 年北京初版第一刷)，間或參考郭錫良編《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年初版第一刷)與《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湖北·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6 年第三刷)。再者，有關字詞訓釋與敦煌俗體字的研究，則分別取材自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 2000 年北京初版第一刷)、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岳麓書社 1995 年長沙初版第一刷，1998 年長沙初版第二刷)、《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6 年上海初版第一刷)，及其《漢語俗字叢考》(中華書局 2000 年北京初版第一刷)。此外，校釋過程裡有關漢音的梵語還原，則參考平川彰主編《佛教漢梵大辭典》(東京靈友會 1997 年初版第一刷)。

### 【寫在前面】

在許多奇妙因緣的輻輳之下，自己竟然不知不覺地步入了一個已往並不熟悉的學術領地，而開始著手敦煌石室《心經》音寫抄本的對勘與校釋。這一類奠基性的刻板工作其實並非個人所擅，而且也一向不是自己樂於從事的學術志業。記得是 2003 年 11 月左右，應某學誌之邀審查了一件由英文撰寫而以「奘師《心經》音寫本」為探究主題的學術論文。在這一件篇幅將近六十頁的論文裡，作者藉由中村元等人的梵語校訂本而審視了《大正藏》所收錄的《心經》音寫本，並嘗試透過「漢·梵音韻對勘分析」的立場而著手評估此一音寫本的成就與缺失。

1994 年 4 月左右，在玄奘河南偃師故里及當年大師譯經所在的西安兩地，共同舉辦了一項有關玄奘一生學思及其學術成就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在該次學術會議裡，與前揭論文若相彷彿的，中國社科院·亞太研究所的葛維鈞教授也發表了一篇題名為〈論《心經》的奘譯〉的文章，不過該一論文則是以石室音寫抄本來對勘 Conze 校本與其他漢譯傳本而著手評述奘師迻譯該一文本的成就與缺失(文見《南亞研究》，1994 年第 3 期，頁 2~9)。由此可見，自從陳寅恪先生發表其〈敦煌本唐梵對字音《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跋〉一文，而懷疑此一石室文本或乃出自不空三藏之手開始，該一抄本似乎並未被華夏學圈的學者們給完全遺忘，斷斷續續地都有人著手其間的研究。

雖然如此，但是就個人日前手頭上曾經審查過的那篇論文來看，該文作者的寫作態度固然是極其認真，然而不論是佛教學、敦煌學乃至漢語音韻學方面的相關知識，該文作者似乎又都顯得相當生疏。在費時幾近一個月的審查過程裡，個人利用了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漢文佛典研究室」所藏《敦煌寶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一方面則仔細地對讀了石室抄本與《大正藏》的錄文，同時並著手查核前揭論文裡的各項論點，結果赫然發現該文的作者深受舛誤百出的《大正藏》錄文所害，其文中諸多不甚正確的觀察與論述，實乃拜《大正藏》充滿訛誤的錄文所賜。在個人長達七千餘字的審查報告裡，則分別從佛教學、敦煌學與漢語音韻學三個方面扼要地評述了該篇以「奘師《心經》

音寫本」為探究主題的論文。在審查報告的撰寫期間，個人基於該項工作之需也同時著手了五件石室抄本的若干對勘。然而，就在該一審查報告送出之後，自己竟意猶未盡地捨不得離開這些擺在案頭上的《心經》音寫抄本。

其實不論是敦煌學，或是漢語音韻學，這兩門學科對筆者個人來講，除了一些基本知識而外，它們並非自己特別喜愛或專擅的學術領域，自然也就更談不上曾經做過任何深入的鑽研了。由於近時在目前服務的單位開設了有關法雲《翻譯名義集》的研究課程，而該書各項條目裡充斥的大量音寫詞，頓時之間也成為了課堂上的研討主題，同時也激起了師生之間想要一探究竟的學術企圖。中外學者們在隋唐音韻乃至西元七、八世紀以降西北方言上的相關研究，正是在這樣一個課程的脈絡下，進入了個人的閱讀世界裡。從 2004 年年初開始，筆者一方面著手五件石室《心經》音寫抄本的對勘與校釋工作，同時也努力地蒐羅敦煌學與佛教學兩大領域裡學者之間有關《心經》音寫本的研究。福井文雅與方廣錫兩位學者的精心研究，以及昔日曾有師生之緣的陳燕珠女士遠赴北京房山雲居寺所做有關《房山石經》的田野報告，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成為了個人數月以來書桌上擺放的案頭書。

《心經》這一部傳誦千古而家喻戶曉的佛典，其梵文原典與各式譯本之多，在浩如煙海的三藏之中，堪稱獨步。近時由林光明先生在「去蕪存精」的編輯原則下所完成的百納本《心經集成》，其間包括古今梵、藏、漢各式文本，乃至當代各種語文的譯本，其總數便高達一百八十四種之多，由此或可窺見該一佛教文本在流通上的悠久與深廣！

雖然個人目前的對勘與校釋工作仍是以漢字轉寫的《心經》音寫本為中心，但是除了敦煌石室抄本與房山石經本之外，那些傳世的各種《心經》音寫抄本其實也都是個人極感興趣的本子。其間特別是榛葉元水於昭和七年纂編刊行的《心經異本全集》，據悉該書之中曾收有十七種包括法隆寺貝葉寫經，以及東寺觀智院所藏而署為奘師所譯的音寫抄本的照像寫真。榛葉元水的這部著作當然更是個人極力想要到手的重要文獻，但是卻始終苦於遍尋不著。不意正擬放棄之際，經由昔日門生游芬芳小姐的引介而認識了《心經集成》一書的纂編者林光明先生，並承蒙先生抬愛，慷慨地連同福井文雅、白石真道與榛葉元

水等人的著作都一併惠借給了素昧平生的筆者。

雖然在林先生這一批寶貴資料到手的時候，個人對石室抄本的對勘與校釋工作大體已進入尾聲，但無論如何仍對林先生的熱腸古道感激不已，同時也打算在翻閱這些新到手的資料之餘，著手整頓前此的一些對勘與校釋。因此，遂將寒假期間業已大致整頓妥當的部分以〈敦煌石室《心經》音寫抄本校釋序說〉與〈石室《心經》音寫抄本校釋初稿之一〉為題，分別交付《中華佛學學報》與《台大佛學研究中心學報》。前揭二文目前業已在 2004 年 7 月分別刊載於《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七期(頁 95~121)與《台大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九期(頁 73~118)。

至於此處的「校釋初稿之二」，則是順「校釋初稿之一」的未竟之業而繼續著手石室抄本「第五語段」以下的對勘工作。在有關《心經》音寫本的若干重要文獻不可思議地突然現身於個人書案之際——特別是榛葉元水纂編的《心經異本全集》(收於《般若心經大成》，開明書院昭和五十二年復刊版，頁 287~381)，以及白石真道所撰〈《般若心經》梵略本の研究〉(收於《白石真道佛教學論文集》，京美出版社 1988 年，頁 462~498)——筆者希望不久的將來，個人能夠在這些新入手的文獻與資料的協助之下完成有關石室抄本的整個對勘與校釋。

此外，從 2004 年 1 月寒假伊始之初，在個人如火如荼地著手石室抄本的對勘與校釋期間，除了麻煩福嚴佛學院厚觀法師以及中華佛學研究所陳佳彌小姐與方怡蓉同學，各自在他們專業的館藏中代為找尋佛教學的相關資料外，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兩位博士候選人孫致文與黃國清同學(孫致文君則已於日前通過論文答辯而取得博士學位)，也在他們埋首學位論文之餘四處奔走代為借閱書刊，同時碩士班的粘凱蒂與張嘉慧兩位同學也幫忙檢索了不少有關隋唐音韻與西北方言的研究資料(此中粘凱蒂同學則已於 2005 年 1 月初完成其學位論文而順利畢業)。一日所需，百工為備，他們的辛勞，筆者謹在此一併聲謝。

## 5.-valokayati<sup>(1)</sup> sma pañca skandhās<sup>(2)</sup>

(1) D 本：-valoka(ya)ti. (2) A 本：pañca-skandhās.

嚩嚩引迦照野底(注一)娑麼(注二)二合見畔左(注三)五塞建二合(注四)馱引(注五)蘊五(注六)

注一 甲本作「嚩嚩引迦照底」，「迦」下缺錄「野」字；乙本作「嚩嚩引迦野照底」，丙本作「嚩嚩迦野引照底」，其「野」下之音讀夾注或當前移至「嚩」字之下；丁本連上文作「也縛嚩迦野·」，此中若依丁本語段[二]所出之例，則「縛」或為抄手之誤而當作「嚩」；戊本作「嚩嚩迦底」，而與甲本相同，皆未著錄「野」字。此處且從乙本。又、東寺本作「嚩嚩二合迦也二合、」，其音讀夾注裡的前一「二合」或當依乙本而改作「引」，而後一「二合」，則於例不符，理當刪去。石經甲本作「嚩路迦野底丁一反」，石經乙本作「嚩嚩迦野[五]底」。

按：在 lo 的對譯上，其間有關「嚩」與「路」的對立，已然在語段[二]裡出現。基本上，石室本、東寺本與石經乙本皆扞格於中唐以降，譯家審讀梵語邊音 l 與顫音 r 的判分通例，所謂「羅利盧栗黎藍等字，傍加口者，轉[舌]聲讀」。此中唯石經甲本以「純正」來母字的「路」對譯梵語邊音音節 lo，是合於此一通例的。

又、與前開石經甲本近似的音寫語形嚩路迦野，則可見之於善無畏與一行等人的密咒譯籍。譬如一行在所撰《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九》的疏文中便有：「『尾也嚩路迦也』是觀義」(T39, 頁 103a、676) 至於在 CBETA 的錄文裡，其他譯家的譯籍之中，則都無嚩嚩迦野之類的漢音轉寫語形，而與一行前揭嚩路迦也語形相符的譯例，也但有一則而已，並且是出自善無畏的譯籍之中(參見 T18, 頁 103a)。

再者、石室本與石經本，乃至東寺本皆以「底」對譯梵語開音節 ti，而石經甲本則更以「丁一反」的切語來提示其音讀。俞敏 1984(頁 279)說：「看看 ti 譯作『致、知、坻』，和『提、底、題』雜用。到唐譯密咒裡，這個音節固定了用『底』字譯，再注上『丁里反』。」如此，則這個對音現象就頗堪玩味了。何以石經甲本要在這項堪稱通例的「底」下加注切語呢？以下且試論之。

「底」，《廣韻》作「都禮切」，端母齊韻，其中古擬音爲 /tiei/。因此照理講，義淨等人音注「丁里反 /<sup>\*</sup>tiĩə/」的韻部音讀並不能說是完全貼合了梵語元音 **i**。至於《廣韻》所出音注，其距離就更遠了。因此，以「底」來對譯梵語音節 **ti**，這多少是有一點「順古不翻」的味道，卻不必然反映了當時該一漢字的實際音讀。反倒是「底」字的近代音讀 /**ti**/，由原初的蟹攝而轉爲齊微韻，則更近於梵語音節 **ti** 的讀音。

《慧琳音義·卷十八》釋《十輪經第三卷》「底沙(tisya)」一詞的音義時，曾述及了「底」的切語：「丁以反 /<sup>\*</sup>tiĩə/，或云補沙(pausa)，唐云鬼宿」(T54，頁 419c)，而遼·希麟的《續一切經音義·卷七》釋「鑠訖底(\*śakti)」則給出了與《廣韻》所出音讀相同的切語「丁禮反」(T54，頁 966a)。並且，在《唐·梵兩語雙對集》裡音寫梵語基數 70(颯多底，saptati)、80(阿勢底，asiti)、90(那縛底，navati)之際，皆以「底」對譯梵語清塞音音節 **ti**，而只有在對譯基數 100(設底，śata)時，用了「底」來音寫清塞音音節 **ta**(T54，頁 1242a)，可算是個例外。依柯蔚南 1994(頁 195)，則給出了「底」字在西北方言裡，由魏晉時期而至中唐時期長安方言的變化爲：[<sup>\*</sup>téi><sup>\*</sup>tii]。然而，石經甲本給出的「丁一反」這個切語，其切下字的「一」，在韻部上從中古而至近代音的變化，則由原來收入聲韻尾 **-t** 的質韻轉而爲近代音的齊微韻，亦即 /ĩě>i/。因此，石經甲本以「丁一反」這個切語來標示梵語開音節 **ti** 的音讀，似乎不太可能是出於不空之手，而有可能來自唐末五代之際，入聲韻消變更爲明顯的某個階段。

=====

【補記】：此處有關以「丁一反」標注「底」的音讀，筆者以上的論述在送審過程中經由一位匿名的審查者詳加核查之後，提出了以下相當有說服性的意見，茲引之如下而用補一己失察之誤，並在此向這位匿名的審查者表示個人由衷的謝意：

「底」的讀音不同於梵語是毫無疑問的，不然義淨等人就不必附加「丁里反」的音注。由此引生的第一個問題：明知「底」不能表現梵語的真實讀音，何故不作別的選擇？是否「順古不翻」？引生的第二個問題是：「丁里反」是用來補充「底」字不能充分表現梵語真實讀音的缺點的，如果也是「順古不翻」，並非梵語或當時漢語的真實紀錄，



這個附加的注音豈不是多此一舉？

首先回答第二個問題。「里」在《廣韻》屬「止」韻，「止」是「之」的上聲韻。關於「之」韻字的擬音，可分為兩大陣營：一個陣營認為「之」、「脂」二韻通用，都可擬定為「i」，高本漢和羅常培都屬於這陣營；另一陣營則主張「之」、「脂」二韻雖近而畢竟不同，「脂」的音值擬為「i」，「之」的音值則擬定為「ie」，李榮與王力都是這陣營的健將。由此可見，萬文所以斷言「丁里反」的實際音值並不是「ti」，實源於他選取了第二種觀點。假如他選擇的是第一種擬音，結論就恰恰相反了。

事實上，萬文直接運用了第二種擬音為依據，並未檢討第一種擬音，這對於相關的論述的說服力，難免有所減損。其實，還可以舉出兩項資料作為佐證，顯示「丁里反」是實際的語音。李榮在討論《切韻》音系時主張「脂」、「之」二韻是有一定差別的。但他在《隋韻譜》（見李榮《音韻存稿》，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04月，頁135-209）中綜述「止攝」的韻例時說：「支部、微部都以獨用為主，和他部同用的例不多。脂部和之部的關係密切，兩部同用的例幾乎和分別獨用的例一樣多。」（頁149）這表示在唐代以前「之」、「脂」二韻的實際音讀已經在合流中。其次，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和李範文《宋代西北方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06月第01版），都把「之」韻擬定為「i」（有關西北方音的系統演變，可參看李範文《宋代西北方音》第九章唐、宋和近代聲韻系統的對照）。

至於為什麼要用「底」字音譯梵語的「ti」，原因並不複雜，只因為在《切韻》系統中「ti」這個音節的韻部屬於「止攝」，聲類則屬於「端紐」。然而「止攝」字都屬三等韻，「端紐」上字韻逢三等讀作「知」。換言之，在《切韻》音系中根本沒有讀作「ti」的字。沒有完全對音的字可用，只有找一個音值較近的字作為對譯，「底」字就是這樣被選定的。「底」這個對譯字既然不盡稱職，附加反切來注音就順理成章了。

再者，關於此處「嚕」與「路」的出入，參見語段[二]注三。事實上，以「嚕嚕」對譯梵語音節 **valo** 或 **valu**，在中土所譯而錄入 CBETA 的文獻，除石室抄本外，實無其他譯例。然而，以「嚕嚕」對譯梵語音節 **varu**，其譯例則所在多有，它不但見於趙宋時期法天與法護等人的密咒譯籍中，如對譯 **varuṇa** 此一印度神譜裡的水神，法天以合璧詞方式譯作「嚕嚕拏天」(T1, 頁 259a)，而法護也以同樣方式處理而作「嚕嚕拏龍王」(T11, 頁 705a)。此外，尤堪注意的是，不空傳世譯籍裡也有三個相同的譯例：「嚕嚕拏是西方護方龍王」(T39, 頁 634b)、「西方水天真言曰：…『嚕嚕拏引(\***varuṇa**)』」(T18, 919c)與「嚕嚕拏龍王」(T19, 頁 484c)。從以上三個不空的譯例以及語段[二]石經甲本的兩個譯例來看，「嚕」用以對譯 **ro** 或 **ru**，而「路」則用以對譯 **lo**，應該是相當清楚的。可是石室抄本則和前述這種音寫選字的原則不甚相符。因此，由以上這個音寫詞的擇定來看，石經甲本的音寫出自不空之手的可能性似乎是高於石室抄本。

又、梵語 **avalokayati**，乃「照見」之義，而石室夾注三本則將此一同義複詞析為單音詞而分置於「迦」與「娑麼」之下。然而，若就梵語 **sma**(娑麼)而言，它卻只是一個但具語法功能的虛詞而已。因此，前揭抄本裡把「照見」分置於「迦」與「娑麼」之下的方式，顯然是不當的，而這樣的錯誤當該不會是出自於熟諳梵語者所為。此外，夾注裡有關語段的漢文意譯，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是取自奘師的《心經》譯文，但福井文雅教授在〈新出「不空譯」梵本寫本般若心經〉一文裡，則認為它們是出自不空三藏之手(參見福井 1985, 頁 239~244)。然而，不論這些梵文語段的意譯究竟是出於何人之手，它們在抄本之中所擺放的位置多半都是不太正確的。由於這並非我們關注的重點，以下我們將不再一一指出這些誤置了。

至於這種誤置的出現，一方面或有可能是出於漢地不諳梵語的抄手所為。但是吾人若從語言類型學的觀點來看，基於華、梵兩種語言在語法與構詞上的重大差別，實際上根本難以在由梵轉漢的意譯過程裡採取逐語段或逐音素式的直譯。此外，我們以為這種誤置的頻頻出現，可能還有一項不容忽視的重要原因，那就是《心經》在密咒化的過程裡，對於持咒者來說，「語音的貼近」似乎遠比「語意的講求」來得更為重要！

注二 甲乙戊三本並石經甲乙二本皆作「娑麼」，丙本則作「婆麼」。按：丙本的「婆」字，或為抄手因於形近而誤寫。丁本連上文作「底薩麼·」，東寺本作「底娑麼、半」，而石經乙本「娑麼」下則無「二合」夾注。

按：「娑/sa/」、「薩/sat/」的中古音讀皆屬心母，其不同者在於後者收入聲韻尾 **-t**。然而，後者的入聲韻尾或有可能在中古音後期階段裡業已消變。如此一來，丁本此處的「薩」若讀同「娑」，則多少也表明了其抄寫年代是晚於其他幾件石室抄本的。事實上，在語段[一]注二的分析裡，我們已然可以見出丁本音寫詞所反映出來的若干語音現象，基本上不太可能是屬於西元八世紀左右長安方言的音韻。

又、若依通例，東寺本「半」的音讀提示當順石室甲本與石經甲本之例而改作「二合」。蓋夾注「半」或「半音」，乃是指在對譯梵語閉音節之際，亦即在語流停頓而以輔音收尾的場合，用一個但取其聲而不取其韻的漢字來轉寫其音，譬如在 **prthak** 裡的 **-k**，便可使用一個見母字的「迦」而夾注半以示此處但取其聲而已。此即《慧琳音義》所謂：「凡文句之中有含餘音，聲不出口者，名為半字」（T54，頁 470c）。

注三 丁本作「畔左·」，石室其餘諸本均作「畔左」，而東寺本則作「半者、」。又、石經甲本作「半左引」，石經乙本但作「半左」而無夾注。

按：「畔」，《廣韻》作「薄半切」，並母換韻；「半」，《廣韻》作「博漫切」，幫母換韻。兩字韻部相同而皆收鼻聲韻尾 **-n**，但是在聲母上，「半」、「畔」兩語則有其清濁之別。石室抄本以濁聲並母對譯梵語清輔音 **p**，若就漢語中古音韻的狀況來看，顯然是一項嚴重的出格之舉。但是若自西元九·十世紀的河西方言，乃至中古後期中原地區的實際音讀來看，則又顯得十分自然。這種梵語清塞音被漢音「偽似濁化」的現象，在石室抄本裡，當然不止於此處（參見語段[一]注二）。這項扞格於西元七·八世紀長安方言的音韻現象，其實也正說明了這些石室抄本的寫成年代已然是處於中古音後期「濁音清化」的時代了。至於在梵語舌面塞擦音音節 **ca** 的對譯上，則石室本、石經本與東寺本之間的出入，皆一如語段[四]之例而各出之以精母的「左」與章母的「者」。

其次，關於石經甲本此處的音讀提示，或許有必要稍做一些說明。若單以 **pañca** 的第二音節 **ca** 的夾注來說，石經甲本以「引」當作「左」字的音讀提示，其實並不符合所謂「注引字者，皆須引聲讀之」的通例，蓋「引者，長也」（《爾雅·釋詁上》），而石室抄本則多半以「引」來提示梵語「長音節」的音讀。但是當 **pañca** 的第二音節 **ca** 與下文 **skandhas** 的第一音節輔音頭 **sk** 連讀之際，則在梵語詩韻的格律上，**ca** 這個音節便被視為「重音節」來看待。雖然我們目前仍無法得知當年梵語《心經》的吟誦方式是否有其固定的曲式，但石經甲本使用「引」來作為音讀提示，則明顯的是有著兩層不同的含意，一者指「長音節」，而一者則指「重音節」。諸如石經甲本這種不是針對梵語「長音節」而卻施用「引」的場合，事實上也在本語段石室甲本的「塞建引」中出現。

注四 甲本作「塞建引」，而無「二合」夾注；乙丙二本並東寺本與石經二本皆作「塞建二合」，而無「引」字夾注；戊本作「塞建」。

按：「塞」的中古擬音或為 /sɔi/，或為 /sɔk/，皆為心母，而後者則收入聲韻尾 **-k**；「建」的中古擬音為 /kʰen/，收鼻聲韻尾 **-n**。因此，在有關梵語 **skandha** 的音節區分上，依漢語單音節的音韻結構來看，則在古、舊譯時期往往會藉由音節重組的方式而縮略「塞」的主元音並保留其入聲韻尾 **-k**，以方便合入「建」的開頭輔音 **-k**，而將該一梵文語段的音節劃為 **skan-dha**。如此一來，乙丙等諸本的夾注便是合宜的。但是，若順古典印度把輔音都置於元音之前的音讀習慣，則 **skandha** 的音節區劃當為 **ska-ndha**。

雖然如此，可是一旦從梵詩的格律來看，則其間有關音節的劃分就不再是以元音、止聲(visarga)或隨韻(anusvara)為單位，而改採音節的輕重為計；故而，原初短音節的 **ska** 卻由於後接兩個相連的輔音 **ndh**，因此在詩作之中就要視同「重音節」來誦讀，並且在音節的區劃上則作 **skan-dha**。或許甲本的夾注者一時之間混淆了一般散文裡音節的長短與詩韻格律上的音節輕重，當然也有可能是基於持咒上的吟誦曲式之需，故而在「塞建(**skan**)」之下置入了提示格律重音節的「引」。雖然在北周時期由闍那耶舍所譯《大雲經·請雨品第六十四》，其間的雙排小字夾注便有所謂：「注引字者，皆須引聲讀之」（T19，頁 509b），因此夾注「引」基本上就是就長元音所構成的音節來說的，譬如在目前的語段裡 **dha** 的對譯「馱」，其下便有「引」字夾注。

注五 甲乙戊三本作「[馬+犬]」，甲乙二本並於該字下標注「引」，丙本作「馱引」，丁本連上文作「塞建[馬+犬]·」，東寺本連上文作「塞建二合、馱」。又、石經甲乙二本則分別作「擔引<sup>三</sup>」與「踳<sup>四</sup>」。

按：「馱」與「[馬+犬]」，《字彙·馬部》：「馱，今俗作[馬+犬]」，故二者書體上的差異，乃在於正俗之別而已，此則前文已明。「馱」，《廣韻》作「徒河切」，又作「唐佐切」，而這兩讀不論其為何者，皆屬定母，並且在多數情況下，該一漢語字詞則是用以對譯梵語濁塞音音節 **dhā** 或 **dha**。丁本雖於語段<sup>一</sup>以「馱」對譯梵語清塞音音節 **ta**，但那只表露了該一抄本寫定的年代已然處於「濁音清化」的時期。然而，石經甲乙二本的「擔」與「踳」，則不論其中古音或近代音，這兩個漢語字詞的聲部皆屬端母，依柯蔚南 1994，其間除了隋唐之際的闍那崛多曾經在譯籍裡出現了以「哆」轉寫 **dha** 的譯例外，其餘「擔」與「踳」，則全都是用來對譯梵語清塞音 **tā** 或 **ta**。因此，若從《切韻》一系的中古音讀來看，石經本此處的這種音寫現象乃屬異常。但是，如果石經二本的寫定是處於「濁聲母完全消失」的時期，那麼這個清濁混同的問題似乎便顯得有點多餘了。再者、E 本與 F 本逕自依「擔」與「踳」的漢詞，在未辨其清濁的情況下就把這兩個漢詞的音讀還原為 **dhā**，這一點若就漢梵語音對勘還原的方法學而論，顯然並不是很恰當的作法。

注六 甲本夾注作「引<sup>五</sup>纏」。

## 6. *tāmś*<sup>(1)</sup> *ca svabhāva-śūnyām*<sup>(2)</sup>

(1) A 本：taś. (2) C 本：-śūnyān.

娑怛<sup>二合</sup>引<sup>(注一)</sup>室左<sup>(注二)</sup>二合彼娑嚩<sup>(注三)</sup>二合<sup>(注四)</sup>自娑引<sup>(注五)</sup>  
嚩<sup>(注六)</sup>性戌你焰<sup>(注七)</sup>二合空<sup>六</sup><sup>(注八)</sup>

注一 乙丙二本並東寺本作「娑怛二合」，甲本作「娑怛引」，戊本作「娑怛」；石經甲本作「娑黨二合」，石經乙本作「娑踳二合」。

按：依梵語的誦讀習慣，以及古代印度碑銘與貝葉抄本的書寫形式，這種語言在書寫形式上不論其語句的長短，一律只以”|”與”||”

來表示其間的句讀。至於一個語句中的構句單位或語法成素，則不論其為單詞或其他成分，其間皆無任何區隔性的記號，而率以音節為單位來進行其文字的著錄或語音的誦讀。我們在語段[五]注四裡曾經提及，梵語音節的劃分是以元音、止聲(visarga)或隨韻(anusvāra)三者為單位，亦即其音節的劃分標準是輔音+元音、止聲或隨韻。換言之，一個音節必須結束於「元音、止聲或隨韻」三者之一，而這也就是梵文被稱為「音節性的輔音文字」的由來。因此，在語段[五]裡的 **skandhās**，原先用以表示名詞複數的尾綴 **-as**，其開頭的短元音 **a** 則併入 **skandha** 的末一音節而成為 **skandhā**；至於該一尾綴的輔音 **s**，在音節的區劃上則被併入下一音節的開頭輔音 **t**，由是而形成了輔音串 **st**。然而，在中古時期漢語的聲母系統裡，明顯的並無此類梵語輔音串的對應物，而周隋之際的佛典翻譯，特別是隨著密教東來，其間密咒真言的逐譯更是面臨了空前嚴格的審音要求，於是遂有諸如「二合」之類的音讀提示出現，以便能夠更為貼切地以華言而轉寫梵音。又、**stām** 的語形，若依趙宋時期法天等人的夾注體例，則此處的「娑怛」等或更應於其下置以「二合引」的音讀提示。再者，此中二合前聲的「娑」屬心母，而以心母出字對譯梵語清擦音 **s**，可說是後漢三國以降的音寫通例，石室本、東寺本與石經本在這一點上也無所出入。

雖然諸本之間的二合前聲皆相符順，但在後聲上，則石室本與石經本之間在音寫選字上便明顯的有「怛、黨、跢」的出入。此中，石經甲本的「黨」，《廣韻》作「多朗切」，端母蕩韻宕攝，而帶有鼻聲韻尾 **-ŋ**，因此大體反映了原語 **-tāṅ** 或 **-taṅ** 的語形。至於石經乙本的「跢」，則為端母箇韻的開音節字，而反映了原語 **-tā** 或 **-ta** 的語形(按：此中後一語形則同於法隆寺梵本)。因此，石經二本在韻部音讀上的落差，或有可能是反映了兩者所據梵語底本上的一些出入，而不必然涉及到漢語音韻的流變。

又、E 本據「黨」而還原其原文語形為 **-tām**，雖然就中古漢語音韻的立場而論，似乎顯得有點勉強，但是若就梵文書寫的記音方式而論，把 **-tām** 記為 **-tāṅ**，或是把 **-tāṅ** 記為 **-tām**，一般說來，在古代的抄本裡則是經常可以見到的(參見 Whitney's 《Sanskrit Grammar》§70~73, 頁 24~26)。至於 F 本依「跢」而還原其原文語形為 **-tā**，這當然也是可以成立的(其理據前已述及)；但福井在文後的註記 3 則認為「跢」也可以還原為 **-tām**。

然而，我們以為這種說法若從漢語中古音韻的立場來看，似乎是難以成立的。

至於石室本的「怛」，《廣韻》作「當割切」，端母曷韻，其中古擬音為 /tat/，收入聲韻尾 **-t**；而《集韻》則作「得案切」，端母換韻，其中古擬音為 /tan/。就此處「怛」的兩讀而言，雖同屬端母，但韻部則明顯不同。石室本或石經本是採前者的音讀，還是用後者所出的音讀呢？若是依《廣韻》所出之音讀，並且該一入聲韻尾若在石室本抄手所處的漢語音韻系統裡已步入弱化或消變的局面，則「怛」的音讀便近於石經乙本的「跢」。雖然在語段[三]轉寫梵語 **-sattvo** 之際（此一梵語語形正如語段[三]注七中所述及的，也有可能是 **-satvo**），石室諸本皆出之以「娑怛侮」，但對照石經本的「薩怛舞二合」之例，則至多也只能見出其聲部為端母而已，並不能由此而見出「怛」的入聲韻尾 **-t** 是否已然消變，當然也見不出在《廣韻》與《集韻》的兩讀之間，其音讀的取舍為何。

因此，對於石室本目前語段裡「怛」的音讀問題，若是堅持《廣韻》所出之音讀，則其入聲韻尾 **-t** 必須在消變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如同石經乙本一樣反映出梵文語形 **-tā**，或是得到與法隆寺梵本 **-ta** 相同的語形。然而，若是此處採取了《集韻》所給出的「得案切」，則其帶有鼻聲韻尾 **-n** 的音讀便有可能反映出諸如 **tan** 或 **tān** 之類的梵文語形。其次，再從梵文連聲(samdhi)的觀點來看，**tān > tāms** 則只是鼻聲輔音 **-n** 在語流音變上的結果而已（參見 Whitney's《Sanskrit Grammar》§208, 頁 70）。此外，**-ān**、**-āṅ** 或 **-ām** 這三者之間，在語流裡的實際音讀其實並無太大差別，因此石室本的「怛」與石經甲本的「黨」，大體可以說都反映了當前所能見到梵本《心經》的語形，而石經乙本的「跢」，若還原為 **-tā** 的語形，則在梵文語法上是完全講不通的。

除此而外，若就石經本的音譯選詞而言，譬如以「薩」對 **sat**，而以「娑」對 **sa**；乃至以「怛舞二合」對譯 **tva**，而以「黨、哆」分別對譯 **tān** 或 **tā**。從這些字詞的擇定與安排來看，顯然是意在分別其間梵語音讀上的若干差別，而在審音的精準度上似乎是較石室諸本更為高明。

注二 丁本連上文作「娑怛左·」，略去了對譯梵語清擦音 **ś** 的「室」。石室夾注三本皆作「室左二合」，東寺本作「室者、二合」，石經

甲本作「室者二合」，石經乙本作「室佐二合<sup>十一</sup>」。

按：「室」，《廣韻》作「式質切」，書母質韻，收入聲韻尾 **-t**。在義淨與不空的梵漢對譯系統裡，以心母對譯梵語清擦音 **s**，而以書母對譯梵語清擦音 **ś**，兩者之間的分別總是有條不紊(參見劉廣和 1994，頁 45)。

至於二合後聲，亦即有關梵語舌面清塞擦音音節 **ca** 的對譯，石室諸本與石經乙本分別以「左」與「佐」譯之，而在《廣韻》所出的中古音讀裡，這兩個漢字皆作「則箇切」，精母箇韻，其中古擬音為 /tʂa/。然而，東寺本與石經甲本則用「者」來對譯前揚的梵語音節，而該字在《廣韻》裡的音讀作「章也切」，章母馬韻，其中古擬音為 /tʂia/。這種或以精母的「左」，或以章母的「者」來對譯梵語舌面清塞擦音音節 **ca**，已然在語段<sup>四</sup>出現過了。根據劉廣和 1994(頁 42)，義淨與不空二人都是通採章、精兩母來對譯梵語舌面清塞擦音 **c**，並且前開「者、左」這兩個例字也都曾經被不空三藏使用來對譯梵語舌面清塞擦音 **c**。此外，俞敏 1984(頁 278)的研究業已指出後漢三國之際的漢語聲母系統裡，並沒有相應於梵語 **c、ch、j、jh、ñ** 一系的塞擦音，因此採取了音近替代的方式而用照、穿、禪等母的字來對譯它們。劉廣和 1994(頁 46)則指出「到了唐朝，梵文 **c** 組發音部位已經前移，漢語輔音沒有能逼真描寫它的音，因此淨、空二公都拿精、章兩組跟 **c** 組對音」。

注三 甲丙戊三本、東寺本與石經本皆作「娑嚩」，丁本作「娑嚩·」；乙本作「娑怛」，而其下夾注則作「二合自」，由此或可見出乙本此處的「怛」字當為「嚩」字之誤。

注四 乙丙二本並石經本皆有「二合」夾注，甲本與東寺本則無。

注五 乙丙二本於「娑」下夾注「引」，甲本則將此夾注誤植於「嚩」下。又、石經甲本於「娑」下則夾有提示聲調或音長的「去」，而石經乙本此處則無任何夾注。

按：石室夾注本以「娑引」來對譯 **bhā**，而石經甲本的夾注則以表聲調的「去」來提示音讀。就石室夾注本與石經甲本來說，注「引」的情況有二：其一指短音節而後接輔音串，如語段<sup>五</sup>中的 **ska-ndhās**，石室甲本作「塞建引」，或同一語段中的 **pañca skandhās**，石經甲本作「半左引」；其二指長音節，如語段<sup>五</sup>中的 **skan-dhā**，石室乙丙二本作



「馱引」，石經甲本作「擔引」。至於以漢地的聲調來提示音讀，則但見於石經甲本而已。就石經甲本前此的用例而言，語段一與語段三以「踰上」對譯 **tā**，語段二以「阿上」對譯 **ā**，似乎是用漢地聲調中的「上」來比擬梵語長音節的音長，但對於此處的 **bhā**，石經甲本卻用「去」來提其音讀。由此可見，石經甲本以漢地的聲調來比擬梵音，或許不單指「音長」而已，而有可能兼指「音高」與「升降」。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留待校釋工作告一段落之後，再仔細針對石經甲本的所有用例來著手進一步的考察。

注六 丁本作「婆嚩·」，東寺本作「婆嚩、」，而戊本則缺「婆嚩」。

注七 丁本作「戍焰·」，略去「徐」，戊本作「戍徐焰」。又、石室夾注本作「戍徐焰二合」，東寺本作「戍拈焰、二合」，石經甲本作「舜引徐焰二合四」，石經乙本作「舜徐焰二合十三」。

按：在梵語舌面清擦音音節 **śū** 的對譯上，石室本與石經本的音寫選字則各有千秋。「戍」與「舜」雖皆為書母去聲合口三等字，然而前者的遇攝似乎比後者的臻攝更為貼近梵語音節 **śū**。至於石經本所以會在此處採「舜」來對譯 **śū**，或許正是著眼於該一字詞的舌尖前鼻音韻尾 **-n** 可以合入下一音節開頭輔音的 **n**，但是這種轉寫梵語的方式雖曾大行於古、舊譯時期，但是在審音日趨嚴格的新譯時期裡，這種藉漢語的音節結構來重組梵音的轉寫方式，事實上並不多見。

再者，關於梵語 **śūnya** 或 **śūnyatā** 的漢字音寫，北宋時期的法天則以「戍儺也二合」表前者，而以「戍儺也二合多引」表後者（譯例參見 T20，頁 938c），此一轉寫可謂同於石室諸抄本（蓋「儺」之與「徐」，正俗之別而已）。但諸如石經本「舜徐焰二合」或「舜徐也二合」之類的音寫，則 CBETA 的錄文中並無其譯例。雖然如此，曾經長期追隨玄奘的窺基與慧沼等人則常以「舜若」表 **śūnya**，而用「舜若多」來表示 **śūnyatā**（用例參見 T39，頁 272c；T38，頁 1023a）。由此可見，以「舜」來音寫 **śū**，也曾通行於奘師門下（雖然玄奘本人曾以「戍達羅」來轉寫 **śūdra**，譯例參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三百三十》，T6，頁 693c）。至於石經甲本於「舜」下夾注「引」，而其餘諸本於此則都無音讀夾注的問題。我們以為這一點或許和「舜、戍」兩者皆讀為去聲，而在譯者或抄手的音讀系統裡，其去聲的相對

音長業已足夠表示該一音節的音程(參見劉廣和 1994, 頁 55)。

至於在 **nyam** 的對譯上, 除東寺本作「拈焰、二合」外, 其餘石室本與石經本則都作「戌侏焰二合」。此中, 關於「焰」收鼻聲韻尾 **-m** 的音讀, 已於語段[四]注三中做過說明, 此處不再贅述。再者, 目前語段裡的「侏」, 則在語段[二]的戌本中也曾出現。按:「侏」, 亦作「你」或「儺」。《正字通·人部》:「侏, 汝也。俗作你」。你, 《集韻·止韻》作「乃里切」, 泥母字。《大正藏》的錄文者均把抄本裡的「侏」以「儺」代換, 基本上這種做法並不符於錄文必須尊重抄本原貌的格範(參黃征前揭文, 頁 9 下)。

再者, 東寺本此處所使用的「拈」字, 《廣韻》作「女氏切」, 乃屬娘母紙韻上聲; 《集韻》作「女夷切」, 則為娘母脂韻平聲。以上「拈」的兩讀, 韻部雖稍有不同而其聲類則皆屬娘母。然而, 以娘母對譯梵語舌尖前鼻音 **n**, 則迥異於石室與石經兩系以泥母出字對譯的情況。依尉遲治平 1982(頁 22)、施向東 1983(頁 30)與劉廣和 1984(頁 1), 從周隋時期而及於玄奘的音寫系統, 乃至八世紀的長安方言, 「娘、泥」兩母音值有別而大抵各自對譯梵語舌尖後鼻音 **ŋ** 與舌尖前鼻音 **n**; 因此, 東寺本以娘母出字對譯梵語舌尖前鼻音 **n**, 這種語音現象或有可能是出自「娘、泥」兩母業已合流混用的趙宋時期(參見王力 1985, 頁 261), 雖然該一文本但只在目前的語段中使用了「拈」, 而在其後的脈絡裡則與石室諸本相同都出之以泥母的「侏」來對譯。

注八 乙丙二本夾注有「[六]」, 甲本無。

## 7.paśyati sma iha

跛失也二合(注一)底(注二)娑麼二合(注三)現伊賀(注四)此[七]

注一 石室夾注本並東寺本作「跛失也二合」, 丁戊二本作「跛失」, 無「也」。又、石經甲本作「鉢始也二合」, 石經乙本作「鉢始」, 而缺「也二合」。

按:「跛」與「鉢」, 皆為幫母字, 就其標注梵語清塞輔音 **p** 而言, 兩者實無差別。「失」與「始」, 則都為書母字, 而義淨與不空等人也

皆以書母出字對譯梵語舌面清擦音  $\xi$ 。又、石室丁戊二本與石經乙本均乏原語音節 **ya** 的對譯。

注二 石經甲本「底」下夾有音讀提示「上同」，此中前者或用以標示「底」的聲調為高平或高升(參見劉廣和 1991, 頁 26)，而後者則指「底」字的音讀同於語段[五]中該一文本所標注的「丁一反」。又、東寺本此處連上文作「跛失也二合底、」。

注三 石室夾注本作「娑麼二合」，丁本連上文作「跛失底娑麼·」，東寺本作「娑麼、」；石經甲本作「娑麼二合[五]」，石經乙本作「娑麼[田][三]」。

注四 石室夾注本並石經乙本作「伊賀」，丁本作「伊賀·」，東寺本作「伊賀、」，石經甲本作「伊上賀」。

按：在語段[一]中，各本均以濁聲匣母的「紇」或[口+紇]來對譯梵語清擦音 **h**，而此處的「賀」亦屬匣母。邵榮芬 1963(頁 293)，根據了大約成立於八世紀中葉至十世紀中葉之間的敦煌俗文學文獻裡別字異文的材料而指出：「在唐五代西北方音裡，濁音清化的趨勢相當明顯，而濁擦音當時大概全都併入和它相對的清擦音」。在《心經》的音寫文本裡，不論是石室本或石經本，其「匣變同曉」的音寫現象，或許也反映了這一項漢語音韻流變的趨勢。此外，劉廣和 1984(頁 8)則出：不空時代長安音濁音聲母雖有清化現象，但還沒有消失。因此，觀察《心經》音寫文本之間「濁音清化」的狀況，或許也有助於推定這些文本的寫成年代。其次，在「伊」的音讀上，石經甲本以漢語聲調裡的「上」來提示梵語短元音 **i** 的音長，依劉廣和 1994(頁 55)，這一點則相符於不空的標讀方式。蓋「伊」的中古音讀，《廣韻》作「於脂切」，乃影母脂韻平聲字，而此處所以特注為「上」，乃在於不空的音寫系統裡，上聲的音長，短於平聲。

## 8. Śāriputra

捨[舍]哩(注一)利[補]怛(注二)囉(注三)二合[子](注四)[八]

注一 石室諸本作「捨哩」，東寺本作「舍利」，石經二本則作「舍

哩」。

按：「捨」與「舍」的音讀皆為「書也切」，乃書母馬韻上聲三等字。雖然在梵語清塞擦音音節 **śa** 的對譯上，「捨」與「舍」是等價的，而石室夾注本則以「捨舍」的音寫與標注而構成了該系文本在音寫選字上的特徵。又、諸本之間對於梵語此處的長音節，則都無任何音讀提示，而「捨」或「舍」的上聲音讀似乎也不足以體現原語音節的音長。就漢語聲調標讀梵語元音音長而論，依劉廣和 1994(頁 55)，不空的標讀是以去聲最長而平聲次之，入聲最短而上聲次之。再者，東寺本未採口傍作者的「哩」而用「利」，雖然這兩者同為來母，但前者似乎更合於中唐以降密咒的音寫風格，而後者但順古而已。

注二 戊本作「坦」。按：「怛」的「坦」的差別，則在前者為端母而後者乃屬透母。因此，戊本若非傳抄之誤，便有審音不當之嫌。

注三 丁本作「捨哩補·怛囉·」，東寺本作「舍哩補怛囉、二合」，石經甲本連上文作「伊上賀舍哩補怛囉二合<sup>因</sup>」，石經乙本作「伊賀舍哩補怛囉二合<sup>十四</sup>」。

注四 乙丙二本夾注作「二合子」，甲本則作「子二合」。

### 9. rūpaṃ śūnyam<sup>(1)</sup> śūnyataiva rūpaṃ

(1) ABC 三本：śūnyatā.

嚕畔<sup>(注一)</sup>色<sup>戌</sup>你焰<sup>(注二)</sup>二合空<sup>戌</sup>你也<sup>二合空</sup>[口+帶]<sup>(注三)</sup>性<sup>嚕</sup>  
是嚕畔<sup>(注四)</sup>色<sup>九</sup>

注一 甲丙戊三本作「嚕畔」，乙本作「嚕□」，丁本作「嚕畔·」，東寺本作「嚕畔、」，石經二本皆作「嚕[口+半]」。

按：在語段<sup>五</sup>中，石室諸本皆以中古音讀並母而收鼻聲韻尾 **-n** 的「畔」來對譯梵語清塞音音節 **paṇ**，而此處則又用以對譯梵語清塞音音節 **paṃ**，這種以並母出字對譯梵語清塞輔音 **p** 的音韻現象，其實都多少說明了石室抄本以及東寺本之間的若干段落，在其寫成的年代上或許已經處於中古音後期「濁音清化」的階段。當然，這種以漢地濁聲

音讀而對譯梵語清塞輔音的現象，也有可能是直接反映了梵語語流音變中兩元音之間的輔音極易趨於濁化的現象(參見俞敏 1984, 頁 275)。至於石經本，在語段[五]中是以清聲母而收鼻聲韻尾 **-n** 的「半」字對譯 **pañ**，而此處則用[口+半]來對譯 **pam**，其間「半」字增入口傍，或許是爲了甄別兩者收尾鼻音上的不同。又、「[口+半]」字，《漢語大字典》失收。

注二 石室夾注甲丙二本並東寺本作「戍你焰」，丁本作「戍焰·」而略去了「你」，戊本無「戍你焰」；又、乙本「戍你焰」三字右側有重文符。由此可見，石室夾注本並東寺本所反映的原文語段當爲 **śūnyam**。至於石經本，則改採「戍」而未再沿用語段[六]中的「舜」來對譯 **śū**，其甲本作「戍你也二合哆[七]」，而乙本作「戍你也二合踳[十五]」。其間由末尾音節的「哆」與「踳」，則多少都反映了其音寫的原文語段乃是 **śūnyatā**，而與 ABC 三本相符。又，東寺本此處則未再沿用前此娘母的「拏」而改採了與石室諸本相同的泥母字。

注三 甲丙二本作「戍你也二合[口+帶]」，戊本作「戍你也[口+帶]」，丁本連上文作「戍你[口+帶]·」，略去「也」，東寺本連上並接下文作「戍你也二合[口+帶] 嚙、」，石經二本則作「戍你也二合帶」。又、依乙本上文「戍你焰」三字右側的重文符，則乙本此處當作「戍你焰二合[口+帶]」，然而除非「焰」不收鼻音韻尾，否則這個音寫便是不恰當的。

又按：石室諸本與東寺本的[口+帶]，同噀，《集韻·霽韻》：「噀，或作[口+帶]」。「噀」，《廣韻》作「都計切」，爲端母霽韻，其中古擬音爲 /tsei/；「帶」，《廣韻》作「當蓋切」，端母泰韻，其中古擬音爲 /tai/。因此，若在相同的語音背景下來看，似乎石經本的音讀更近於梵語長元音音節 **tai** 的音值。

注四 石室夾注本作「嚙畔」，丁本作「嚙嚙畔·」，東寺本作「嚙畔、」，戊本作「[口+半]」，疑其上或奪一「嚙」字。又、石經甲本作「嚙[口+半][八]」，石經乙本作「嚙[口+半][十六]」。

按：東寺本以及除戊本外的石室本，皆一如前例而以中古音讀爲濁聲的「畔」來對譯 **pam**，而石經本則仍出之以「[口+半]」字對譯。如果石經本的「半」與「[口+半]」，但在簡別韻尾鼻音的差異，而與

其清濁無涉，則後者的中古音讀當為幫母。因此，石室戊本的「口+半」，固然有可能是抄手的筆誤，蓋石室諸本除戊本外，別無其他抄本施用該一字形；但它也有可能是抄手在改訂「新聲」的過程中倖存下來的「舊音」。

### 10. rūpān na pṛthak<sup>(1)</sup> śūnyatā

(1) A本：pṛthag；BC二本作：pṛthak；D本：pṛtha(k)。

嚕播<sup>(注一)</sup>色囊不比[口+栗]<sup>(注二)</sup>二合他<sup>(注三)</sup>異成佯也二合哆<sup>(注四)</sup>空<sup>(注五)</sup>十

注一 丁本連上文作「嚕嚕畔嚕播·」，東寺本作「嚕播、」。又、石經二本則皆作「嚕[口+半]」。

按：在語段[一]注二中，除石室丁本與東寺本外，其餘石室諸本與石經本皆以幫母一等字的「播」對譯梵語長音節 **pā**，而此處石室諸本與東寺本則都無例外地援用此一漢字來轉寫這個梵語音節，並將其間的收尾鼻音 **-n** 歸入次一音節 **na** 的輔音頭中。至於在音節區劃上，石經本則異於石室諸本而直接以帶鼻聲韻尾的「[口+半]」來對譯 **pān**。

注二 甲丙二本並東寺本作「囊比[口+栗]二合」，乙本作「囊北[口+栗]二合」，丁戊二本作「囊比[口+栗]」。石經甲本作「囊畢哩二合」，石經乙本作「拏必哩二合」。

按：此中，石室本與石經甲本皆以泥母宕攝而中古音讀收 **-ŋ** 韻尾的「囊」來對譯 **na**，石經乙本則用娘母麻韻開音節的「拏」來對譯它，這一方面固然反映了石室諸本與東寺本中鼻聲韻尾 **-ŋ** 的消變(參見邵榮芬 1963，頁 322；劉廣和 1991，頁 16)，同時也多少說明了石經乙本的書成年代是在娘、泥合流的中古音晚期。

至於此處梵語清塞輔音 **p** 的對譯，各本之間雖在選字上有著「比、北、畢、必」的差異，但大體皆符於清塞鼻音對清塞鼻音的對譯體例。蓋「畢、必」的中古音讀皆作「卑吉切」，乃幫母質韻而收入聲韻尾 **-t**；而「比」的中古音讀或為幫母旨韻的「卑履切」，或為並母脂韻的「毗至切」，兩讀皆為開音節。石室乙本的「北」，《廣韻》作「博墨切」，

乃幫德韻而收入聲韻尾 -k，疑「比、北」或因形音俱近而為乙本抄手所混同。

注三 丁本連上文作「曩比[口+栗]他·」，東寺本作「曩比[口+栗]二合他、」；石經甲本連上文作「曩畢哩二合籀」，石經乙本連上文作「拏必哩二合踳<sup>十七</sup>」。

按：就梵語送氣清塞音 **th** 而言，石室本與東寺本的「他」，以及石經甲本的「籀」，這兩個漢字的中古音讀都屬透母而合於有唐一代的音寫慣例（參見劉廣和 1994，頁 43）。至於石經乙本以端母一等字的「踳」來對譯梵語送氣清塞音音節 **tha**，則顯然不合此一慣例。事實上，在前此的譯例裡，石經乙本便曾以「踳」來對譯梵語的 **tā** 與 **dhā**。這種以同一漢字來對譯清濁不同而送氣與否有別的梵語音節，也多少可以想見慈賢當年所處譯場的品質控管，或許並不良善。

又、五件石室抄本與東寺本的「他」，或是石經乙本的「踳」，兩者皆為開音節。至於石經甲本的「籀」，《廣韻》作「他各切」而收入聲韻尾 -k，則符順於目前通行的 Müller 與 Conze 校本。由此可見，其餘諸本或都未將原文收尾輔音 -k（或 -g）譯出。此處若仿唐宋譯場之例，石室諸本於此或當增入「他迦半」。

按：梵語音節多為開音節而以元音收尾，而夾注「半」或「半音」，乃是指在對譯梵語閉音節之際，亦即在語流停頓而以輔音收尾的場合，用一個但取其聲而不取其韻的漢字來轉寫其音，譬如在 **prthak** 裡的 -k，便可使用一個見母字的「迦」而其下夾注「半」以示此處但取其聲而已。此即《慧琳音義》所謂：「凡文句之中有含餘音，聲不出口者，名為半字；非呼字母，以為半字。今且略舉三二，以明其義。假令云『薩嚩』(sarva)，即含『囉』(-r-)字在『娑、嚩』二字中間，『囉』聲即名為半字。若梵書即寄『囉』字一半於『嚩』字頭上（按：即 sa-rva）。如言『沒駄』(buddha)，即『母』字之末（按：即 bu-），任運含其『娜』(-d-)字。『娜』是半字，梵書即寄『娜』於駄字之上（按：即為 bu-ddha），故『娜』為半字」（T54，頁 470c）。

在古譯與舊譯時期，對於這一類梵語的閉音節，多半都會拿漢語收入聲韻尾的字來轉寫。入唐之後，或因審音漸趨嚴格，或因漢語音

韻之中入聲韻尾漸次減少，而開始出現了這種以夾注「半」或「半音」的方式來表示梵語閉音節的手法。然而，這種夾注半音的手法雖為慧琳等人所熟知，但其大量使用則是在入宋之後法天等人的密咒譯籍裡。

再者，就 **thak** 的對譯來說，除石經甲本以透母而收入聲韻尾的「籀」對譯之外，石室諸本則採開音節的透母字「他」來對譯。既然該一漢字的中古音讀並不收入聲韻尾，而單以此字的語音來對譯梵語閉音節 **thak**，自是難以稱得上審音精當。當年的音寫者是否有可能把此處閉音節的 **k** 連接下文的 **s** 而成為二合？雖然在[十一]裡約略相同的脈絡中，甲乙丙三本的小字夾注，乃至丁本的語段間隔，都在在表明了這種手法的運用。但此處則不然，因為在有夾注的甲乙丙三件抄本裡，「戊」下皆無此類夾注。而有語段間隔符的丁本與東寺本，也不支持這種可能性。這種既不以傳統收入聲韻尾的漢字來進行對譯，也不採用夾注「半」等的新穎手法來提示音讀，而把梵語閉音節的收尾輔音直接略去的情形似乎也見於下文[五十二]中以「糝藐也」對譯 **samyak**。這種情況的出現，是否意味著在中古音的晚期，諸如「他」或「也」之類的開音節或許仍帶有喉塞音零聲母韻尾(參見王力 1985, 頁 307)？

注四 石室夾注三本作「戊你二合哆」，丁本作「戊你哆·」，略去「也」；戊本作「戊你你也反」。石經甲本作「付你也二合哆[九]」，石經乙本此處則無相應於 **sūnyatā** 的音寫語段。

按：在語段[二]中，戊本曾以「你你也反」標注 **rya** 的音讀，表現出了「泥、來」兩母的混同現象(詳見語段[二]注一)，而此處又以同一切語來標讀 **nya**。由此可見，在戊本抄手的音韻系統裡，**rya** 似乎可以讀同 **nya**。其次，關於石經甲本在梵語舌面清擦音音節 **śū** 的對譯問題。從語段[六]的「舜」與語段[九]的「戊」，而至目前語段中的「付」，石經甲本在 **śū** 的漢字音寫上已歷三變。此中尤為令人費解的，乃是目前語段中石經甲本「付」的音讀。該一字詞，《廣韻》作「倉本切」(《慧琳音義·卷二七》也以這個切語來進行「付」的音注，參見 T54, 頁 484a)，乃清母混韻一等字並收鼻聲韻尾 **-n**。以清母出字對譯梵語清擦音 **ś**，則與前此的「舜、戊」皆為書母並不相同，且違於有唐一代譯場中以書母出字對譯 **ś** 的音寫傳統(參見施向東 1983, 頁 29, 表 1-3; 劉廣和 1994, 頁 45)。《慧琳音義·卷二六》釋「鳩留秦佛」(**krakucchanda**)云：「亦名『枸樓』，亦云『迦羅鳩村馱』，亦云『枸留孫』，並梵語訛略，不切。正梵音『羯句付那』，



此云『滅累』也」(T54, 頁 474b)。此中，慧琳除了以泥母的「那」對譯 **nda** 外，便是以清母的「忖」來對譯舌面清擦音 **cha**。因此，此處石經甲本以清母代用書母的音寫現象，似乎不應該是出自不空三藏之手。

注五 甲本夾注作「多空」，此中「多」或為衍文。

### 11. śūnyatāyā na pṛthag rūpaṃ

戍你也<sup>(注一)</sup>二合空哆野<sup>(注二)</sup>亦<sup>(注三)</sup>曩不<sup>(注四)</sup>比[口+栗]二合他<sup>(注五)</sup>異藥<sup>(注六)</sup>嚕<sup>(注七)</sup>二合畔<sup>(注七)</sup>色十一<sup>(注八)</sup>

注一 甲丙二本並東寺本與石經乙本皆作「戍你也二合」，而乙本則作「戍你焰二合」。按：若依語段[九]之例，則乙本的音寫當為梵語 **śūnyam** 之譯，然而此一梵文語形在當前「奪格」(Ablative)的文脈絡裡是不可能出現的。

又、戍本作「戍你同上」，而省略了「也」，石經甲本則作「秬詩律反你也二合」。按：石經甲本的「秬」，若依「詩律反」的音讀，當為書母術韻的入聲字，此則符合於不空三藏以書母對譯 **ś** 而用入聲對譯梵語長音節之例。然而，《廣韻》對「秬」所給出的音讀則為「食聿切」，乃屬船母。因此，這兩個切語之間的音讀，其韻部雖同，但是在聲類上，則有船母與書母的差別。一般而言，在石經甲本中以夾注切語來進行音讀提示，若非冷僻字或是新造詞，便是該一常用字詞在文本脈絡裡的音讀與當時的實際音讀之間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落差。又、在譯者未詳的《佛頂尊勝陀羅尼》裡(No.974B, T19, 頁 385b~c)，曾經出現漢文之義為「清淨」(\*viśuddhi)的「尾秬第」一詞(《大正藏》錄文則誤作「尾秬第」，而「秬」當為「秬」之訛；此中後者，《廣韻》作「之戍切」，乃章母字)，而在相應的文脈裡不空三藏的譯本則作「尾戍馱」或「尾舜第」(No.974C, T19, 頁 388b; No.974D, 頁 388b)。此外，諸如唐代金剛智與北宋惟淨等人的譯籍裡，也有「尾秬提」一詞(譯例參見 T8, 頁 781a; T11, 頁 723b)，如果這些漢文音寫詞都可以還原為 **viśuddhi**，則以「秬」來對譯 **śu**，似乎並不符合不空三藏傳世譯籍裡的選字風格。

注二 石室夾注本作「哆野」，戍本作「多野」；丁本連上文作「戍你 哆野·」，略去「也」，東寺本連上文作「戍你也二合哆野、」；石經

甲本作「哆夜」，石經乙本作「踰咩<sup>十八</sup>」。以端母的「哆、踰、多」對譯梵語清塞輔音 **t**，語段<sup>一</sup>注二，論之詳矣，此處不贅。

至於石經乙本的「咩」，《龍龕手鑑》作「迷尔反」；然而，就 **yā** 的對譯來說，使用明母字是難以理解的。因此，石經乙本以口傍作者的「咩」對譯 **yā**，則應當仍讀作「羊」，雖然「羊」的中古音讀乃屬以母宕攝而帶有鼻聲韻尾 **-ŋ**，但或有可能在入宋之後鼻聲韻尾 **-ŋ** 消變，而與其餘諸本的「野、夜」一樣，都為以母開音節字。

注三 甲本夾注作「亦<sup>十一</sup>」，乙丙二本但作「亦」無「<sup>十一</sup>」。茲從乙丙二本。

注四 石室夾注本「曩」下皆作「引不」，而東寺本「曩」下則無夾注。按：語段<sup>十</sup>之中「曩不比 [口+栗]二合他」的音寫與夾注，乃至梵語原文，顯然並不支持石室本此處給出的「引」字夾注。

注五 石室夾注本連上文作「曩引比[口+栗]二合他」，丁本連上文作「曩比[口+栗]他·」，東寺本連上文作「曩比[口+栗]二合他、」，戊本作「曩比栗他」。石經甲本連上文作「曩畢哩二合他入」，石經乙本連上文作「拏必哩二合踰」。關於這些音寫字詞之間的差異，已詳於語段<sup>十</sup>。又、戊本此處以「栗」對譯梵語顫舌元音 **r**，而未順語段<sup>十</sup>中的「口傍作者」，這或為抄手之誤也。再者，關於石經甲本「入」的音讀提示，依劉廣和 1994(頁 55)，乃是為了表示音節 **tha** 的音長比上聲更為短促，當然也有可能是表示此一音節為中降調(劉廣和 1991，頁 26)。

注六 丙丁戊三本並東寺本作「藁」，甲本作「[薩/女]」，乙本作「[薛/女]」，石經二本作「<sup>廿</sup>/(β+辛)/木)」。

按：甲本並石經本所出字形，《漢語大字典》皆未見收。至於「藁」或「[薛/女]」，在傳世的漢譯陀羅尼中都會大量出現。又、乙本的「[薛/女]」，《正字通·女部》：「[薛/女]，俗藁字」；而「藁」的中古音讀，《廣韻》作「魚列切」，《慧琳音義》作「五割反」，兩讀皆為疑母字。實則孽、槩、[薛/女]、[薛/虫]，乃至石經二本的「<sup>廿</sup>/(β+辛)/木)」，聲韻或應相同。《慧琳音義》在辨正「揭路茶王」(**garuḍa**)一詞的音寫時，便利用了這個罕用字來對譯梵語濁塞音音節 **ga**：「揭路茶王一上音羯，梵語訛也。正梵音藁嚙孽」(T54，頁 499c)。並且在指摘「目鍵連」

(mahāmudgala)一詞音寫失當之際，慧琳也同樣採取「孽」來轉寫原語的 **ga**：「目鍵連一鍵音乾，梵語訛也，正梵音云：摩賀沒特孽囉。唐云採菽氏，即菘豆仙人種也。或云大目乾連，如來聲聞弟子中神通最為第一者也」(T54，頁 541b)。此外，《梵語千字文》「雷」(devagarjati)條下的音寫：「禰嚙蘖惹底丁以反」(T54，頁 1198c)，也是用了此字來對譯梵語濁塞音音節 **ga**。至於在不空與慧琳音寫系統中的疑母音值，則當為 /ŋg/，而如同其泥母的音值往往帶有同部位的塞音一樣(詳見語段[一]注一)。事實上，以疑母出字對譯梵語濁塞輔音 **g**，正是不空三藏的譯場不共奘、淨二師以群母對譯的音寫特徵(施向東 1983，頁 28，表 1-2；劉廣和 1994，頁 42)。

注七 甲本作「[薩/女]嚙二合畔」，乙本作「[薛/女]嚙二合畔」，丙本作「蘖嚙二合畔」，丁本作「蘖嚙畔·」，東寺本作「蘖嚙二合畔、」，戊本作「蘖嚙口+半」。石經甲本作「[[<sup>++</sup>/(β+辛)/木]]嚙二合口+半[十]」，石經乙本作「[[<sup>++</sup>/(β+辛)/木]]嚙口+半[十九]」。

按：此中，石室諸本除戊本外，仍與東寺本一樣都以中古音讀濁聲並母的「畔」而對譯梵語當屬清聲幫母的 **p**，而石經本與石室戊本則以口傍作者的「[口+半]」轉寫之。再者，目前語段中石室夾注本並東寺本與石經甲本，均以夾注「二合」的方式來表示 *prthag* 的韻尾 **-g** 與 *rūpaṃ* 輔音頭 **r** 的結合，這種手法則完全不見於語段[十]的相同文脈。

注八 甲本夾注作「[十二]」，乙本作「[十四]」，丙本作「[十一]」。茲從丙本。

## 12.yad rūpaṃ sā śūnyatā yā

夜是怒<sup>(注一)</sup>嚙二合畔<sup>(注二)</sup>色娑<sup>(注三)</sup>戍彼你<sup>(注四)</sup>也二合哆夜<sup>(注四)</sup>空  
[十二]<sup>(注五)</sup>

注一 石室夾注三本、戊本並東寺本作「夜怒」，丁本作「夜恕」。石經甲本作「拽引訥」，石經乙本作「拽訥」。

按：怒、恕之差，在於前者屬泥母，後者為書母，而以泥母出字對譯梵語濁塞音 **d**，乃是不空譯經集團與八至十世紀河西方言在轉寫梵

音上的特色。因此，丁本此處的「怒」，當為形近而誤抄的結果。再者，在 **ya** 的對譯上，石室諸本並東寺本仍採以母開音節的「夜」來對譯，而石經本則以閉音節而中古音讀收入聲韻尾 **-t** 的「拽」來對譯，但極有可能在石經本書成之際，該一入聲韻尾或許已然弱化乃至消變為零聲母的喉塞音。至於石室抄本的「怒」與石經本的「訥」，兩者皆為泥母，而以之對譯梵語濁塞音 **d**，則與不空三藏的音寫系統甚為相符。又、乙本自此轉頁至《敦煌寶藏》冊四十四，頁 168b。

注二 石室夾注本連上文作「夜怒嚕二合畔」，丁本連上文作「夜怒嚕畔·」，戊本作「夜怒嚕畔」，東寺本作「夜怒嚕二合畔、」。石經甲本作「拽引訥嚕二合[口+半]」，石經乙本作「拽訥嚕二合伴[三十]」。此中，石經乙本的「伴」，其中古音讀則與石室諸本的「畔」相同，皆為並母換韻而收鼻聲韻尾 **-n**，兩者都表現出了中古音晚期濁音清化的現象。

注三 石室夾注本、戊本、東寺本並石經乙本作「娑」，丁本作「娑·」，石經甲本作「娑上」。以心母的「娑」對譯梵語清擦音 **s**，諸本皆同。至於原文的長音節 **sā**，石經甲本以「上」標注，當非指「音長」而言，而是就該一音節為「高平調」或「高升調」來說(參見劉廣和 1994，頁 55)。

注四 石室夾注三本連上文作「戍你二合哆夜」，東寺本連上而接下文作「戍你一也二合多、野」；丁本連上文作「戍你哆夜·」，戊本連上文作「戍你同上哆夜」，兩本皆略去原文語段 **śūnyatā** 中 **ya** 的漢字音寫「也」。又、石經甲本作「舜你二合哆[十一]」，石經乙本作「舜你也二合哆[三十一]」，兩本則無石室諸本與東寺本語段末尾音節「夜、野」的對應音寫，亦即這兩個文本都沒有相應於原文語段 **yā** 的漢字音寫，而它們或許反映了某種與現存梵本不同的《心經》抄本。然而，若就語法的立場而論，則此一脈絡中的 **yā** 當是不可或缺的。

注五 甲本作「[十三]」，乙丙二本作「[十二]」。茲從乙丙二本。

### 13. śūnyatā sā<sup>(1)</sup> rūpaṃ

(1) ABC 三本：tad；D 本：sā.

戊是你也二合哆(注一)空娑(注二)彼嚕(注三)畔(注四)色十三(注五)

注一 石室夾注本作「戊是你也二合哆」，丁本作「戊你哆·」，略去「也」；戊本無「戊你也哆」，東寺本連上文作「野戊你也二合哆、」；石經甲本作「戊你也二合帶嚕夜引」，石經乙本作「舜你也二合夥三十三」。

按：若依石經甲本在語段九之例，則此處石經甲本的漢字音寫或可還原作 *śūnyataiva yā*，而近於白石真道 1939(頁 473)所給出的東瀛傳世抄本第 14、15 號的梵本還原 *ya śunyateva*。

注二 除丙本因於誤抄而作「娑」外，其餘石室諸本與東寺本、石經乙本乃至所謂「宋·蘭溪本」，此處均作「娑」，而石經甲本亦作「娑上」。雖然白石真道 1939(頁 473)所給出的東瀛傳世抄本第 1 號至第 10 號，以及 12、13 兩號本子所反映出來的，乃至當前通行的校訂本均作 *tad*(若仿上文之例，*-dru-*或可對譯作「怒嚕」而其下夾注二合)，而事實上不論是作 *sa* 或 *sā* 在語法上都是講不通的，但基於保持石室本與石經本音寫經文的原貌，此處仍一本其舊觀而不作改訂。當然，諸本之間在此一脈絡上所表現來的一致性，究竟是同一母本傳抄的結果，還是其他原因造成的，目前仍無法確知。

注三 丙本自「嚕」以下三行，亦即《敦煌寶藏》冊一一九，頁 232a 起首三行與頁 231b 末三行全同，而 232a 第三行頂頭處亦如同甲本，置有表承接上文而自此開始的”\*”標記。

注四 石室夾注本與戊本連上文作「娑嚕畔」，丁本連上文作「娑嚕畔·」，東寺本作「娑嚕畔、」。石經甲本連上文作「娑上嚕[口+半]十三」，石經乙本作「娑嚕[口+半]三十三」。

注五 甲本作「十四」，乙丙二本作「十三」。

#### 14. evam eva

噫嚕(注一)如弭嚕(注二)是十四(注三)

注一 石室夾注本並東寺本作「噫嚕」，丁本作「噫嚕·」，戊本作「噫嚕」。石經甲本作「醫嚕」，石經乙本作「翳嚕」。

按：根據羅常培 1931 所附〈四十九根本字諸經譯文異同表〉，在梵語複合元音 **e** 的對譯上，不空用「噫」，善無畏與慧琳用「翳」，義淨則用「醫」；此中，前兩者皆為去聲霽韻四等字，後者則為平聲之韻三等字。從音寫選字的觀點來看，除戊本外，石室諸本與東寺本顯然近於不空的風格，石經甲本反而同於義淨三藏。至於石經乙本，也與入宋之後惟淨等人在《天竺字源》中以「翳引」對譯 **i**，而以「伊」對譯 **e** 不同，而近於慧琳等人的用例。又、戊本此處的「噫」，其中古音讀為「烏結切」，乃屑韻四等字而收入聲韻尾 **-t**，此或為抄手因於形近而誤抄，當然也有可能是在入聲韻尾消變的情況下，抄手便逕自以該字當時的實際音讀來對譯梵語複合元音 **e**。

注二 石室夾注本並戊本作「弭嘯」，丁本作「弭嘯·」，東寺本連上文作「噫嘯弭嘯、」。石經甲本作「銘嘯入十三」，石經乙本作「銘嘯三十四」。

按：在 **me** 的對譯上，石室抄本並東寺本皆以明母開音節三等字的「弭」來對譯，而石經本則以四等字閉音節而收鼻聲韻尾 **-ŋ** 的「銘」來對譯。根據劉廣和 1994(頁 49)：「不空音清青韻尾或者是 **n̄** 變成鼻化的 [i]，或者 **n̄** 消失而主元音鼻化讀成 [iẽ]」。因此，除非鼻聲韻尾 **-ŋ** 當時在寫手的方言裡業已產生前述的消變現象，否則石經本以閉音節對譯開音節的方式，將不符於唐宋兩代譯場中的譯例。事實上，劉廣和 1991(頁 16)業已指出：唐陽清青等韻的韻尾弱化，在西元八世紀的長安方言裡已然浮現。再者，E 本與 F 本逕自據石經本的「銘」而還原作 **me**，顯然並未考慮到該字中古音收鼻聲韻尾 **-ŋ** 的音讀問題。

注三 甲本此處亦作「十四」。

### 15. vedanā-samjñā-samskāra<sup>(1)</sup>-vijñānam<sup>(2)</sup>

(1) D 本：samskāra. (2) A 本：vijñānāni.

吠那曩<sup>(注一)</sup>受散識攘<sup>[二合]</sup>(注二)想散婆迦<sup>二合囉</sup>(注三)行尾識攘<sup>二合囉</sup>(注四)識十五

注一 石室三本作「吠那曩」，丁本作「吠那曩·」，戊本作「伏

那囊」，東寺本作「吠那囊、」。石經甲本作「尾那囊」，石經乙本作「尾那拏二十五」。

按：「吠」為奉母廢韻去聲三等字，「伏」或讀作「房六切」而為奉母屋韻入聲三等字，或讀作「扶富切」而為奉母宥韻去聲字。至於「尾」，則是微母尾韻上聲三等字。依劉廣和 1994(頁 44)，義淨以並母出字對譯 **v**，不空則混用微、奉兩母來對譯 **v**。因此，不論是以「吠」、「伏」或「尾」來對譯 **ve**，都可以算是符合不空譯場的音寫體例。雖然如此，若是單就 **ve** 的音長而論，在不標注「引」的情況下，從不空的音寫系統來看，似乎去聲的「吠」比較合於原語的長音節(參見劉廣和 1994，頁 55)。此外，諸如「那」與「那」的正俗之別，以中古音讀為泥母的「那」或「那」對譯梵語濁塞音 **d**，乃至石經乙本未採泥母的「囊」而用娘母的「拏」對譯梵語舌尖鼻音 **n**，這些特殊的語文現象對文本的年代定位所具有的意義，我們已在前面的相關語段裡做過分析，此處不再贅述。

注二 石室夾注本皆作「散讖攘」，而未於「讖攘」下夾注「二合」。丁戊二本作「散讖攘」，東寺本作「散讖攘、二合」；石經甲本作「僧去枳孃二合」，石經乙本作「僧擬惹二合」。

按：此中，石室諸本並東寺本皆以心母山攝收舌尖鼻聲韻尾 **-n** 的「散」對譯 **sam**，而石經本則採心母曾攝平聲收舌根鼻聲韻尾 **-ŋ** 的「僧」對譯之。又、石經甲本「僧枳孃」的音寫形式，**CBETA** 的錄文僅有一例而見之於善無畏傳世的密咒譯籍之中(參見 T18，頁 98a)，而石室本與東寺本的「散讖攘」，則除石室《心經》抄本斯二四六四的錄文外，都無其他譯例。至於石經乙本以「擬惹二合」對譯 **jñā**，其音寫選字則不同於該一文本在語段 中 中所出之「倪也二合」。此中，「擬」與「倪」，雖皆為疑母，但是在「倪也二合」的音寫場合裡，若依宋代施護與惟淨等人的譯例，則疑母的「倪」是用來對譯二合後聲的 **ñ**(參見儲泰松 1988，頁 48)，然而此處「擬惹二合」中疑母的「擬」，則明顯是用以對譯二合前聲的 **j**。在以疑母對譯舌面塞擦音 **j** 上，石經乙本同於石室諸本而皆採疑母出字，但卻有別於石經甲本以見母的「枳」來對譯的方式。至於在二合的後聲上，石經乙本的「惹」，也屬日母，而與石室本、石經甲本相同，但卻扞格於入宋之後施護與惟淨等人以疑母對譯的通例。

注三 甲本作「散娑迦引囉」，乙丙二本作「散娑迦二合囉」，丁本連上文作「散誡 攘 散娑迦囉·」，戊本作「散娑迦囉」，東寺本作「散娑迦囉、二合」。石經甲本作「僧去娑迦二合囉」，石經乙本作「僧 娑伽囉二合[三十六]」。

按：石室夾注本、東寺本與石經甲本皆無「二合引」的用例，雖然在唐宋兩代的密咒譯籍裡「二合引」的標注不乏其例(用例參見《慧琳音義·卷八》，T54，頁354a)，因此對譯 **skā** 而夾注「二合引」或許是比較合於唐宋譯場的通例。

又、戊本與東寺本對譯 **ra** 而未採口傍作者的「囉」，若非抄手之誤，則是不符唐宋譯例的出格之舉。再者，在梵語清塞音 **k** 的對譯上，諸本皆採中古音讀為見母的「迦」，而只有石經乙本採濁聲群母的「伽」，這當然是表示了該一文本的寫成是處於濁音清化的時期。

注四 石室夾注本作「尾誡攘二合喃」，丁本作「尾誡攘喃·」，戊本作「尾誡喃」而未著錄「攘」，東寺本作「尾誡攘二合喃、」；石經甲本作「尾枳孃二合曩[寧+頁][十四]」，石經乙本作「尾倪也二合喃[二十七]」。

按：在本語段中，若戊本的「伏」不計，則石室諸本與東寺本皆以蟹攝的「吠」對譯 **ve**，而以止攝的「尾」對譯 **vi**，但石經本則但採止攝的「尾」而兼譯 **ve** 與 **vi**。這多少也反映了悉曇家所謂「諸梵語中伊、翳通用」之說(參見安然《悉曇十二例》，T84，頁465b)。再者、石經乙本此處並未再次採用前揭的「擬惹二合」而又以語段[一]中的「倪也二合」對譯 **jñā**。因此，若與石室諸本或石經甲本相比，則石經乙本似乎相當欠缺音寫選字的一貫性，而這或許也多少說明了該一文本當是北宋國家譯場關閉之後而完成的譯作。

又、從石室諸本、東寺本並石經乙本皆採泥母咸攝而收鼻聲韻尾 **-m** 的「喃」來對譯本語段末尾音節，則明顯地反映出了其原初音寫的梵語音節為 **nam**。然而，就石經甲本此處「曩[寧+頁]」的音寫來說，「曩」的中古音讀為泥母宕攝，收鼻聲韻尾 **-ŋ**；而「[寧+頁]」，《廣韻》作「乃挺切」，泥母梗攝，也收鼻聲韻尾 **-ŋ**。因此，若在鼻聲韻尾 **-ŋ** 皆已消變的情況下(參見邵榮芬 1963，頁322)，則石經甲本所反映出來的音寫底本當與法隆寺梵本 **-nāni** 同屬一系。並且，從梵語語法的立場來看，這個



具有中性複數語尾 **-ani** 的本子才是正確的。

## 16. iha Śāriputra

伊賀<sup>(注一)</sup>此捨舍哩利<sup>(注二)</sup>補怛囉<sup>(注三)</sup>二合子<sup>(注四)</sup>十六<sup>(注四)</sup>

注一 石室夾注本、戊本並石經乙本皆作「伊賀」，丁本作「伊賀・」，東寺本作「伊賀、」，而石經甲本此處則缺相應於 **iha** 的漢字音寫。

注二 石室諸本作「捨哩」，東寺本作「舍利」，石經本作「舍哩」。

注三 除戊本作「坦羅」外，其餘諸本皆作「怛囉」。按：在語段 **八** 中，戊本則作「坦囉」，故此處的「羅」或為抄手之誤，至於未採端母的「怛」而用透母的「坦」來對譯梵語清塞輔音 **t**，也有可能是出於抄手的誤寫，而與音韻流變無關。又、丁本連上文作「捨哩補怛囉・」，東寺本連上文作「舍利補怛囉、」；石經甲本作「舍哩補怛囉二合 **十五**」，石經乙本作「舍哩補怛囉二合 **二十八**」。

注四 甲本夾注作「二合 **十六**」，乙本夾注作「二合 **十六**子」，丙本作「二合 **子十六**」，茲從丙本。

## 17. sarva-dharmā<sup>(1)</sup> śūnyatā-lakṣaṇā

(1) A 本：-dharma.

薩囉嚩<sup>(注一)</sup>諸達麼<sup>(注二)</sup>法<sup>(注三)</sup>成佻也<sup>(注四)</sup>二合哆<sup>(注四)</sup>  
[引] 空洛<sup>(注五)</sup>乞叉<sup>(注六)</sup>二合拏<sup>(注六)</sup>相<sup>(注六)</sup>十七<sup>(注六)</sup>

注一 石室夾注本皆作「薩囉嚩」，而未依夾注體例，於「囉」下標注「半」，或於「嚩」下夾注「二合」。又、丁本作「薩囉嚩・」，戊本作「薩囉嚩」，東寺本並石經甲乙兩本作「薩囉嚩二合」。

注二 石室夾注本並戊本作「達麼」，丁本作「達麼・」，東寺本作「達麼、」。石經甲本作「達囉磨二合」，石經乙本作「達囉磨二合 **二十九**」。

按：以「達麼」音寫梵語 **dharma**，已然見於不空之前菩提流志的密咒譯籍之中(譯例參見 No.1092, T20, 頁 297a)，而《慧琳音義·卷二十五》則更以「達麼」一詞為例說明梵語音節中所謂「半字」的意思：「如言『達麼(dharma)』，兩字中間含其囉音(亦即 dha 與 ma 之間夾有顫舌音-r-)，梵文囉字一半寄書麼字之上(亦即成爲輔音串 rma 的形式)，囉即名爲半字」(T54, 頁 470c)。雖然如此，但是不空似乎更喜於採用「達囉磨二合」的形式來音寫 **dharma** 一詞(譯例參見 No.874, T18, 頁 319c)，而慈賢傳世的密咒譯籍亦復如此(譯例參見 No.1192, T20, 頁 914a)。

注三 甲本夾注作「諸法」。

注四 石室夾注本並石經甲本作「戍你二合哆」，東寺本作「戍你二合哆、」，石經乙本作「戍你二合夥」；丁本作「戍你哆·」，戊本作「戍你同上哆」，而皆略去了「也」。

注五 甲本作「落」，乙丙丁戊四本皆作「洛」；東寺本作「囉」，石經二本作「[口+洛]」。按：落與洛，二者聲韻相同，皆爲收入聲韻尾 **-k** 的來母字，因此在音寫上或可互用。又、石經本的「[口+洛]」，漢語大字典失收。一般而言，在漢譯密咒中附加口字偏旁的來母字是基於音寫漢語音韻裡所無的顫舌輔音 **r** 或元音 **ɾ**，而本語段裡的梵語音節實爲 **la**，因此若依語段[ ]中石經本以「路」對譯 **lo** 之例，此處似乎並無必要採取口傍作者的「囉」或「[口+洛]」來進行對譯。雖然如此，但是諸如「[口+洛]乞叉二合」的形式的確可以在不空所譯的傳世密咒中見到(譯例參見 No.874, T18, 頁 317c; No.1000, T19, 頁 595a)，但它們是否就是 **lakṣa** 而非 **rakṣa** 或 **rakṣā** 之類梵語音節的音寫，則難以確定。

注六 石室夾注本作「乞叉二合拏」，丁本連上文作「洛叉拏·」，戊本作「叉拏」，二本皆略去「乞」。東寺本連上文作「囉乞叉二合拏、」，石經甲本作「訖叉二合拏上[十六]」，石經乙本作「乞叉二合拏[三十]」。

按：以娘母的「拏」對譯梵語舌尖後鼻聲長音節 **ṇā**，諸本之間都無差異，並且也符合周隋以降長安譯場轉寫梵音的通例(參見潘悟雲 2000, 頁 51~52)。再者，石經甲本此處的「上」當是標注該一音節爲「高平調」或「高升調」，而非特指該一音節的「音長」。

其次，關於梵語輔音串 **kṣa** 的音寫，古來或單以「差、叉、刹」

等初母字譯之，如 **kṣaṇa** 之譯為「刹那」，或以「乞叉」乃至「訖灑」等二合音的形式譯之。此中前者，根據俞敏 1984(頁 311)，則認為這種單以初母出字對譯 **kṣa** 的方式，它所反映出來的梵文語音乃是「俗語」，而唐代譯籍裡以「乞灑二合」的音寫形式所反映出來的語音才是真正的「雅語」。在本語段中，以初母假攝二等字的「叉」對譯梵語舌尖後擦音音節 **ṣa**，諸本皆同。然而，在二合前聲 **k** 的對譯上，石經甲本與其他諸本之間，則有「訖」與「乞」的差別。此中，「乞」為溪母，而「訖」則為見母，兩者雖同為臻攝三等而收入聲韻尾 **-t**，但在聲類上則有全清與次清的不同。從梵漢對譯的通例來看，以次清的溪母對譯清聲不送氣的輔音 **k**，則頗令人費解。

### 18. anutpannā aniruddhā

阿怒不哆播(注一)二合曩[引](注二)生阿寧不嚕駄[引](注三)滅(注四)十八

注一 甲戌二本並東寺本作「阿怒哆播二合」，乙丙二本則作「阿怒多播二合」，而丁本作「阿怒多播」。石經甲本作「阿上努鼻音怛播二合」，石經乙本作「阿努怛播」。

按：丁本的「怒」或為抄手之誤，而「多」、「哆」與「怛」，則同屬端母。並且，在前此的語段二與語段三中，諸本之間皆曾用以轉寫梵語清塞輔音 **t**。至於「怒」與「努」，則同為泥母遇攝一等字，因此在 **nu** 的對譯上，兩者之間實無差別。又、石經甲本「阿」下標注「上」，乃就此處「短阿」所構成的音節而言(劉廣和 1994，頁 55)。至於該一文本在「努」下標注「鼻音」，則在於不空等人的音寫系統中，其泥母字或用以對譯帶有舌尖前鼻音成分的濁塞音 **ṅ**(如語段一中以「紇哩那野」譯寫 *hrdaya*)，或用以對譯純鼻音聲母 **n**，故而標注「鼻音」以簡別此一音節的泥母字並無同部位的濁塞音成分。

注二 丁本連上文作「阿怒多播曩·」，東寺本連上文作「阿怒多播曩·」。石經甲本連上文作「阿上努鼻音怛播二合曩十七」，石經乙本作「阿努怛播拏三十一」。石室諸本、東寺本與石經甲本以娘母的「拏」對譯 **nā**(參見語段十七)。而在此處則以泥母的「曩」對譯 **nā**，但石經乙本則採「拏」而兼對此二者，由可見，此中前者的書成當在娘、泥分

立的時期而後者應該是出自娘、混合流時期的產物。

注三 石室夾注本並戊本作「阿寧嚕[馬+犬]」，丁本作「阿寧嚕[馬+犬]·」，東寺本作「阿引寧嚕馱、引」。石經甲本作「阿上寧[口+律][馬+犬] [十八]」，石經乙本作「阿努嚕[馬+犬] [三十三]」。

按：在 **ni** 的對譯上，石室諸本、東寺本與石經甲本皆出之以泥母梗攝四等而中古音讀收鼻聲韻尾 **-ŋ** 的「寧」，而石經乙本則直接採泥母遇攝一等開音節的「努」。由此可見，石室等諸本此處的確反映了 **-ŋ** 韻尾字跟陰聲韻字代用的情況，而這種以青韻代用齊韻的現象，則代表入宋之後西北方言裡梗攝 **-ŋ** 韻尾的消變(參見邵榮芬 1963, 頁 322)。至於石經乙本，在本語段裡既採「努」對譯 **nu**，又用之以音寫 **ni**，而在審音上顯得相當粗糙。又、東寺本此處「阿」下的音讀標示「引」，或應前移至「寧」下，否則便應刪去。再者，在 **ru** 的對譯上，除石經甲本採「[口+律]」外，其餘諸本皆以口傍作者的來母遇攝一等字「嚕」對譯之，而石經甲本的「[口+律]」，《廣韻》作「呂卹切」，亦為口傍作者的來母字。在語段 [二] 中，石經甲本以「嚕」對 **ro**，而此處則以「[口+律]」對譯 **ru**，顯然在審音上是比較嚴格的。

注四 甲本夾注為墨漬所湮而難以辨認，《大正藏》錄文則將語段 [十九] 中的「阿」置入其間，誤也。乙丙二本「[馬+犬]」下的夾注作「滅」。

## 19. *amalā*<sup>(1)</sup> *avimalā*

(1) A 本：*amalā' vimalā*；又，D 本此處全依《大正藏》錄文而作 *avimalā*

阿不摩攞 [引/](注一) 垢阿不尾摩 (注二) 攞 [引/] (注三) 淨 [十九]

注一 甲戊二本作「阿麼囉」，乙丙二本作「阿摩攞」，丁本作「阿摩攞·」，東寺本作「阿引麼攞、二合」。石經甲本作「阿上摩攞 [十九]」，石經乙本作「阿麼攞 [三十三]」。

按：「麼」與「摩」，聲、韻皆同，兩者在音寫上當可互用。至於甲戊二本以口傍作者的「囉」對譯 **la**，則不符唐宋譯場的音寫通例，或當依其他諸本而改作「攞」。

其次、東寺本「阿」下所標注的「引」字，理當刪去。因為該一文本在語段[十八]中已然以「阿引寧嚕馱、引」的標注形式與間隔符而離開了這兩個語段。此外，東寺本「擻」下的「二合」夾注也應依該一文本在語段[十八]中的標注體例而改作「引」。

又、《大正藏》的錄文者此處未將甲本書於「阿尾」右側而字體略小的「阿不麼囉」錄入正文。

注二 甲丙丁戊四本、東寺本並石經乙本作「尾麼」，乙本作「尾摩」，而石經甲本則作「吠無每反摩」。

按：「尾」的音讀，乃屬微母，而「吠」的中古音讀，若依《廣韻》「符廢切」的音注，則當為奉母。石經甲本於「吠」下特加標注而以「無每反」示其音讀，則是為了規範在此一脈絡裡該一漢字當讀作微母。依劉廣和 1993(頁 45)，不空三藏雖兼採微、奉兩母而對譯梵語半元音 **v**，但是以微母出字對譯 **v**，則是不空三藏不共玄奘、義淨兩人的音譯特徵(參見施向東 1983，頁 29，表 1-3)。

注三 甲丙二本作「阿尾麼擻」，乙本作「阿尾摩擻」，丁本作「阿尾麼擻·」，戊本作「阿尾麼囉·」，東寺本作「阿引尾麼擻、二合」。石經甲本作「阿上吠無每反摩擻[三十]」，石經乙本作「阿尾麼擻[三十四]」。

按：此中，戊本的「囉」，或為抄手之誤，蓋口傍作者乃用以對譯梵語顫舌音 **r**。又、東寺本「阿」下所標注的「引」字，或當依語段[十八]之例刪去，而其「擻」下的「二合」夾注也應改作「引」。

## 20. anūnā<sup>(1)</sup> aparipūrṇāḥ<sup>(2)</sup>

(1) A 本：nānā；C 本：anūnā. (2) A 本：na paripūrṇā.

阿不怒曩(注一)增阿不播哩布(注二)擻拏(注三)減二合(注四)[二十]

注一 石室夾注本並戊本作「阿怒曩」，丁本作「阿 怒曩·」，東寺本作「阿引怒曩、」。石經甲本作「捺那諾[三十一]」，石經乙本作「阿努捺[三十五]」。

按：「怒」或爲泥母暮韻去聲一等字，可還原爲 **nu** 或 **nū**；或爲泥母姥韻上聲一等字，而可還原爲 **nu**。此中「怒」的後一音讀，則與石經乙本的「努」音韻皆同。至於丁本的「恕」，其中古音讀乃屬書母，用之對譯梵語清擦音 **ś** 則可，而以之音寫鼻聲 **n** 則不通。因此，丁本的「恕」，當爲抄手之誤。

又、依石室本與東寺本「阿怒曩」的音寫，則大體反映了 C 本 **anūnā** 的語形，而此一梵語乃「不減」之義。石室夾注本於「怒曩」下標注其義爲「增」，誤也，當改作「減」。

至於石經甲本「捺那諾」的音寫，其第一音節採泥母曷韻的「捺」，則明顯與其他諸本採影母的「阿」有別。再者，其第二音節的「那」，也是泥母字。根據石經甲本前此的譯例，則該一文本或用泥母以對譯不具同部位濁塞音成分的舌尖鼻音 **n**，並於其下標注「鼻聲」（如語段 [十] [八] 的譯例），或未加任何音讀標注而用以對譯梵語濁塞音 **d**（如語段 [一] 的譯例）。因此，「捺那」的音寫，或可還原爲 **nana** 或 **nada** 之屬的兩類梵文語形。

按：梵語「不減」之義，或可藉前綴 **an-**（不）冠於 **ūnā**（減）之前而作 **anūnā**，此則如石室諸本等所示。此外，也可採否定副詞 **na**（不）置於 **ūnā**（減）之前的方式來表達，而依後者則可作 **na-ūnā > nonā**。並且，根據白石真道 1939（頁 474）編號 1-7 的文本，以及 Conze 1968（頁 151，腳注 21）所提及的《心經》梵語抄本的異文對照，則都表明了在此一文脈裡，存世的抄本之間確有以 **nonā** 的形式來表達「不減」之義的文本。因此，石經甲本此處「捺那諾」的音寫，則應視爲當年該一文本順 **nonā na** 的梵音轉譯而來。至於原屬曷韻開口一等字並收入聲韻尾 **-t** 的「捺」，何以能夠讀若梵語複合元音 **o** 的問題，這可能就和漢地入聲韻尾消變以及曷、末兩韻與黠、鎋兩韻合併的中古音晚期音韻的流變現象有關（參見王力 1985，頁 304）。當然，這種音韻現象出現於石經甲本，則也同時表明了該一文本的寫定似乎不太可能是直接出自八世紀時期的不空譯經集團。

又、石經乙本的前二音節「阿努」基本上也可以還原爲 **anū**，而其末尾音節的「捺」，《廣韻》作「七計切」，乃清母字，《集韻》作「初戛切」，乃初母字，兩讀皆無法還原出在此一文脈上有意義的梵語音

節。疑石經乙本此處的「捺」或有可能為「捺」之誤寫，而後者則為泥母曷韻而收入聲韻尾 **-t**，但是在入聲韻尾消變的情況下，其音讀便如同石室諸本在 **-ŋ** 韻尾消失情況的「曩」一樣而都可還原作 **nā**。

注二 甲本作「阿播哩補」，乙丙丁戊四本並東寺本作「阿播哩布」。石經甲本作「三布」，石經乙本作「阿鉢哩部」。

按：「播」與「鉢」，兩者同為幫母而後者的中古音讀則收入聲韻尾 **-t**，因此若在入聲韻尾消變的中古音晚期，則兩者皆可用以對譯梵語清塞音音節 **pa**。如此一來，則不論是「阿播哩」或是「阿鉢哩」，基本上都可以還原為梵語的一次與二次前綴 **a-pari-** 的形式。

至於「補」與「布」，前者屬幫母姥韻上聲合口一等字而後者為幫母暮韻去聲合口一等字，因此兩者雖同屬幫母合口一等字而皆可還原作 **pu**。但此中「布」的去聲，若依不空三藏的譯例，則更可用之以表長音節 **pū**（參見劉廣和 1994，頁 55）。再者，石經乙本的「部」，其中古音讀則為並母，而此處可用之以對譯 **pu** 或 **pū**，這當然也反映出了該一文本是在濁音清化時期譯成或寫就的。

再者，關於石經甲本「三布」的音寫。此中，心母談韻的「三」與幫母暮韻的「布」，這兩個音節的結合至少可以還原為 **sam-pu** 或 **sam-pū** 等語形，而後者便近於廣本《心經》同一脈絡中的 **asampūrṇāḥ**（參見中村元 1960，頁 176.11）。如此，若參照廣本而依石經甲本「諾三布囉拏二合」的音寫，則顯然可以還原作 **na sampūrṇāḥ**，而其間兩個文本在語法上的差別但在前者採「詞綴式否定」，而後者用「副詞式否定」而已。

從經典的形制上來看，《心經》的石室抄本、東寺本與石經本由於都無「序分」而當屬所謂「略本」一系。石經甲本何以在此一脈絡裡沒有採用「略本」一系 **a-pari-** 的「詞綴式否定」，反而混用了「廣本」一系 **sampūrṇāḥ** 的用詞並以「副詞式否定」來表達，目前我們仍然不清楚個中的原因。

注三 甲乙二本作「囉拏二合」，丙本作「囉拏二合」，丁本連上文作「阿播哩布囉拏·」，戊本作「囉拏」，東寺本連上文作「阿播哩布囉、拏」。石經甲本作「囉拏二合 三十二」，石經乙本作「囉拏二合 三十六」。

按：「拏」與「拏」，聲韻皆同而都為娘母魚韻，以之對譯梵語舌尖後鼻音音節 **ṇa**，自是相應於娘、泥分立時期的不空譯例（參見劉廣和 1984，頁 6）。此外，在梵語顫舌音 **r** 的對譯上，戊本與石經本的「囉」則比其他諸本的「攞」，更符於唐宋譯場「口傍作者」的譯例。事實上，以「囉拏」對譯梵語輔音串音節 **rṇa**，則頗見於有唐一代的傳世譯籍，而《玄應音義·卷三》釋「彌室」條亦云：「或作『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正言『富囉拏梅低黎夜富多羅』（pūrṇa-maitrāyaṇī-putra）。『富囉拏』（pūrṇa），此云『滿』…」（參見弘教本，頁 9b）。至於在 **paripūrṇa** 的音寫上，除了有唐·金剛智的「播哩布羅拏」（譯例參見 No.866，T18，頁 245c）之外，不空的傳世譯籍則或作「播哩布囉拏」（譯例參見 No.874，T18，頁 319b），或作「跋哩布囉拏」（譯例參見 No.1177A，T20，頁 736c），而後者則同於慈賢的傳世譯例（譯例參見 No.1192，T20，頁 928a）。

又、東寺本的「阿播哩布攞、拏」，當依其他諸本而改作「阿播哩布攞拏、二合」。

注四 甲本夾注作「減二合」，乙本夾注但作「二合」無「減」，丙本夾注作「二合減」。按：梵語「播哩布攞拏」，乃「增」之義，故石室夾注本此處當改作「增二合」。

## 21.tasmāc<sup>(1)</sup> Śāriputra

(1) AC 二本：tasmāc Chāri°；又，「哆娑每」，D 本還原譯或誤植作 ta。

哆是娑每 [二合] (注一) 故捨 (注二) 舍哩利補怛囉 (注三) 二合子 (注四) 廿一

注一 石室夾注本並戊本作「哆娑每」，東寺本連上文作「拏哆娑每、」。又、丁本正文雖書作「娑哆每·」，但於「娑哆」二字之間則置有表倒轉的符號”∫”。石經甲本作「怛娑每二合」，石經乙本作「怛娑麼二合」。

按：「哆」與「怛」雖同屬端母，而後者的中古音讀則帶有入聲韻尾 **-t**。由此可見，石經本以「怛」對譯 **ta**，多少是反映了其成立年代當屬入聲韻尾消變的中古音晚期。



注二 在語段四十一裡，石室夾注本皆以「哆娑每[二合]那鉢囉二合比底二合怛囉二合」的音寫來對譯 **tasmād aprāptivā**，而其間奪格形式的 **tasmād**，其收尾輔音 **-d** 在音節的劃分上，則歸入下一音節而成爲該一音節的開頭輔音。並且石室夾注本也以泥母的「那」來對譯這個梵語濁塞音音節，從而表現出了八世紀以降西北方言裡鼻音聲母帶有同部位濁塞音的音韻特徵。此外，在語段五十三中，石室夾注本則以「哆娑每二合誡攘二合哆尾演」的音寫來對譯 **tasmāj jñātavyam**，而在處理輔音連音時，則將 **-j** 與 **jñā** 合讀爲「誡」。由此可見，不論是石室本的「哆娑每」，或是石經本的「怛娑每」，兩者都但只音寫了原文語段裡的 **tasmā** 而已。至於原文語段裡奪格形式的輔音尾綴，則當如同語段五十三中連音變化的合讀之例，而將 **-c** 與 **ch<ś** 合讀爲送氣清塞擦音 **ch**。

然而，在目前語段裡，石室本或東寺本「每」的後續音節則爲「捨」或「舍」，並且這兩者的中古音讀都是用以對譯梵語清擦音音節 śa 或 śā 的書母馬韻三等字，而沒有採用對譯梵語清塞擦音 **ch** 的昌母或清母一系的字。由此可見，在底本上，石室諸本或東寺本的母本當初據以音寫的梵語語段似乎並不是 **tasmāc chāriputra**，而是 **tasmāc śāriputra**。在這一點上，石經本所依據的底本則顯然與前揭石室諸本並不相同。此中，石經甲本以「[王+祭]」來對譯「每」的後續音節，而石經乙本則用「擦」來對譯。

按：石經甲本的「[王+祭]」，《龍龕手鑑·玉部》云：「[王+祭]，璨的俗字」。至於「璨」與「擦」，則皆爲清母字，而這也反映出了石經本據以音寫的底本是採 **tasmāc chāriputra** 的形式。

注三 石室夾注本並戊本作「捨哩補怛囉」，丁本作「捨哩 補怛囉·」，東寺本作「舍利補怛囉」。石經甲本但作「[王+祭]上」而缺乏 **riputra** 的漢音對譯，石經乙本則作「擦哩布怛囉」，而此處音譯中的「布」則異於該一文本在語段九與十六裡所施用的「補」。

注四 乙丙二本夾注作「二合子」，甲本作「子二合」。茲從乙丙二本。

## 22. śūnyatāyām na rūpaṁ

戍你也二合(注一)空哆焰(注二)中曩(注三)無(注四)嚕畔(注五)色<sup>二</sup>  
十二

注一 甲本並石經乙本作「戍你也二合」，乙丙二本但作「戍你也」而未標注「二合」，石經甲本則但作「你也二合」而不見 *śū* 的對應音寫。

按：石經甲本此處的缺文，或有可能是基於該一文本在語段<sup>二十</sup><sup>一</sup>中脫落了 *riputra* 未譯，而但只譯出清母音讀的「[王+祭]上」，並有可能是以「[王+祭]上你也二合」的形式來標譯 *śūnya*。

注二 石室夾注本作「哆焰」，丁本連上文作「戍你哆焰·」，略去「也」；戍本連上文作「戍你同上哆焰·」。東寺本連上文作「戍你也二合哆拏焰、二合」，石經甲本作「哆野<sup>二十三</sup>」，石經乙本作「哆咩<sup>三十八</sup>」。

按：依石室夾注本於以母咸攝而收鼻聲 *-m* 的「焰」下標注「中」，由此可知目前脈絡裡的梵文語段當為處格(Locative Case)，因而東寺本的「拏」，則當視為衍文。至於石經甲本的「野」與石經乙本的「咩」，若兩者的音讀皆如語段<sup>十一</sup>注二所示，則此二者便同為開音節，而可能反映出了和白石真道 1939(頁 475)編碼 8-13 文本裡 *śūnyatāya* 或 *śūnyatāyā* 的語形，乃至如同編碼 16 的文本所示之 *śūnyatāye*。

注三 戍本並石經乙本缺「曩」，而石室其餘諸本、東寺本與石經甲本則皆有「曩」字。

注四 乙丙二本夾注作「無」，甲本則作「無上」。按：甲本此處的「上」，或許並非如同石經甲本一般而用以提示音讀，蓋石室抄本除甲本此處之外，皆未見以上、去等聲調標示音讀的其他用例。

注五 石室夾注本並戍本作「嚕畔」，丁本連上文作「曩 嚕畔·」，東寺本連上文作「曩 嚕畔、」。石經甲本作「嚕[口+半]<sup>三十四</sup>」，石經乙本作「嚕[口+半]<sup>三十九</sup>」。此中「畔」與「[口+半]」的差別，前文已明，此處不再贅述。

### 23.na vedanā

**曩**(注一)無**吠引**(注二)**那曩**(注三)受**二十三**

注一 石室夾注本並石經甲本作「曩」，丁本作「曩·」，石經乙本作「拏」。此中，「曩」與「拏」的差別，前文已明，此處不再贅述。

注二 甲本作「吠引」，乙丙二本並石經二本則都無音讀夾注。或許當年的譯者或抄手認為採奉母去聲的「吠」，業已充分表達了該一長音節的音長。

注三 丁本連上文作「吠那曩·」，戊本則無此一語段的對譯。東寺本連上文作「曩吠那、」，而缺一「曩」字，石經甲本連上文作「曩吠那曩**二十五**」，石經乙本作「拏吠那拏**四十**」。

## 24.na samjñā

**曩**(注一)無**散識攘**(注二)**想**(注三)二合(注四)**二十四**

注一 丁本作「曩·」。

注二 石室夾注本並戊本作「曩散識攘」，丁本連上文作「曩·散識攘·」，東寺本作「曩散枳攘」。石經甲本作「曩僧去枳孃二合**二十六**」，石經乙本作「拏僧擬惹二合**四十一**」。

注三 甲乙二本作「想」，丙本誤作「相」。

注四 乙丙二本此處無「二合」夾注。

## 25.na saṃskārā<sup>(1)</sup>

(1) A本：saṃskāro，C本：saṃskārāh

**曩**(注一)無**散娑迦**二合(注二)**囉**(注三)行(注四)**二十五**

注一 丁本作「曩·」，戊本缺。

注二 乙丙二本有「二合」夾注，甲本夾注或為抄手誤置於「囉」下，而東寺本此處則無「二合」標注。

注三 甲本連上文作「曩散娑迦囉二合」，乙本作「曩散娑迦二合囉」，丙本作「曩散娑迦二合羅」。茲從乙本。又、丁本連上文作「曩・娑迦囉・」，戊本作「娑迦囉」，二本皆略去「散」。石經甲本連上文作「曩僧去塞迦二合囉<sup>二十七</sup>」，石經乙本作「拏僧塞迦二合囉<sup>四十二</sup>」。此中，「散、僧、娑、塞」，四者皆為心母而都可對譯梵語清擦音 **s**。

注四 甲本此處的「二合」夾注，或為抄手所誤置而當前移至「迦」下。

## 26. na vijñānam<sup>(1)</sup>

(1) A本：vijñāni.

曩無尾識攘二合喃<sup>(注一)</sup>識<sup>廿六</sup>

注一 石室三本並東寺本作「曩尾識攘二合喃」，丁本連上文作「曩尾識攘喃・」，戊本作「曩尾識攘喃」。石經甲本作「曩尾枳孃二合曩[寧+頁]<sup>二十八</sup>」，石經乙本作「拏尾倪也二合捺<sup>四十三</sup>」。此中石室諸本「尾識攘喃」的音寫反映了單數語形的 **vijñānam**，石經乙本末一音節的「捺」則扞格於語段<sup>十五</sup>中該一文本所用的「喃」，而泥母曷韻收入聲韻尾 **-t** 的「捺」，也不符原語隨韻的審音要求。至於石經甲本「尾枳孃二合曩[寧+頁]」的音寫，則反映了複數語形的 **vijñānāni**，此則已具陳於語段<sup>十五</sup>注四。

## 27. na cakṣuḥ<sup>(1)</sup>-śrotra-ghrāṇa<sup>(2)</sup>-jihvā-kāya-manānsi<sup>(3)</sup>

(1) A本：cakṣu. (2) D本誤作：śrotra (ṁ) na ghrāṇa. (3) A本：manānsi；C本：manāmsi；又，D本或未能識得此處漢音而誤作 manab.

曩無<sup>(注一)</sup>斫乞葛<sup>[二合]</sup><sup>(注二)</sup>眼戍嚕<sup>[二合]</sup><sup>(注三)</sup>怛囉二合<sup>(注四)</sup>  
耳伽<sup>(注五)</sup>囉二合拏<sup>(注六)</sup>鼻尔<sup>(注七)</sup>賀舌<sup>(注八)</sup><sup>[二合]</sup><sup>(注九)</sup>迦野<sup>(注十)</sup>  
身麼曩臬<sup>(注十一)</sup>意<sup>廿七</sup>

注一 甲本作「先」，丙本作「無」，乙本無夾注。

注二 石室夾注本作「斫乞葛」，「葛」下則皆未置「二合」標注。

丁本連上文作「曩 斫葛·」，戊本作「斫葛」，兩本此處皆一如語段[十][七]中以「洛叉拏」對譯 *lakṣaṇa* 而省「乞」之例。東寺本連上文作「曩吃斫葛、二合」，石經甲本連上文作「曩作屈葛二合」，石經乙本連上文作「拏作屈葛二合[四十四]」。又、「葛」，《大正藏》錄文則改作「芻」。

按：「葛」，《玉篇·艸部》：「芻，菱草…俗作葛」。再者，依語段[二十九]中石室夾注本的標注體例，此處或當於「葛」下補入「二合」。其次，就 *caḥṣuḥ* 的音寫而言，諸如丁戊二本的「斫葛」之譯，實則早已見於菩提流志的密咒譯籍（譯例參見 No.1092, T20, 頁 376c），雖然不空三藏的傳世譯籍或以「斫乞芻二合」，或以「灼乞芻二合」的音寫形式來對譯此一梵文原語（譯例參見 No.1056, T20, 頁 83a；No.865, T18, 頁 218b）。

又、石室本的「斫」與石經本的「作」，二者之間雖有分屬章母與精母的不同，但混用這兩母以對譯梵語舌面塞擦音 *c*，則扣合於有唐一代的譯例（參見劉廣和 1994，頁 46）。

其次，在輔音串 *ks* 的對譯上，此前在語段[十七]中，石室夾注本、東寺本並石經乙本皆採溪母的「乞」，而唯獨石經甲本採用見母的「訖」來對譯二合前聲的清塞音 *k*。然而，在目前的語段裡，石室夾注本仍採溪母的「乞」，但東寺本則改用見母的「吃」。此外，石經本也未再沿用「訖」，反而另行換用了見、溪兩讀的「屈」。至於二合後聲的對譯，諸本都無例外而採初母遇韻三等字的「葛」。因此，在輔音串 *ks* 的對譯上，一方面有丁戊二本略去清塞音 *k* 的省音現象，而其餘諸本則在該一塞音的音寫上也出現了送氣與不送氣的落差。根據尉遲治平 1982（頁 23），在輔音串 *ks* 的對譯上，除了有以二合的形式標讀外，也有略去清塞音 *k* 而單用舌尖後送氣清塞擦音的初母字進行對譯的例子，而俞敏 1984（頁 282）則認為後一音寫方式事實上是反映了「俗語」（*prākṛta*）的音讀 [tʂh]。

注三 石室夾注本並東寺本作「戍嚕」，「嚕」下則皆未置「二合」標注。丁本作「戍嚕」，戊本作「戍嚕」，石經本則作「秫嚕二合」。

按：依原語 *śro* 的輔音串形式，石室夾注本或當依例而於「嚕」下置入「二合」標注。又、在二合前聲 *ś* 的對譯上，石室諸本皆一如前例而以書母的「戍」對譯，石經本則襲用語段[十一]中石經甲本的「秫」

字，但卻未於其下標注「詩律反」。若石經本此處的「穉」字仍順「詩律反」的音讀，則與石室諸本的「戍」字聲類相同。其次，在二合後聲 **r** 的對譯上，丁本的「噲」，當為抄手形近而訛，蓋「嚕」為來母，以之對譯梵語顫舌音 **r**，乃屬通例。至於「噲」或讀為從母，或讀為初母。而以此兩母出字對譯梵語顫舌音 **r**，實未之前聞也。

注四 甲本作「怛囉二合」，乙丙二本作「怛囉」而其下則無「二合」夾注，丁本連上文作「戍噲怛囉·」，戊本作「怛囉」。東寺本連上文作「戍嚕怛囉、二合」，石經甲本作「怛嚕二合」，石經乙本作「怛囉二合[四十五]」。

按：東寺本的「羅」，或當依該一文本於語段[四]中之例而改作「囉」。至於石經甲本的「怛嚕」，若如語段[一]中該一文本的譯例，則應當反映了其原初音寫的語段乃是 **-tram**，但這個語形在目前複合詞的結構裡是不可能出現的。疑石經甲本的「嚕」，或為「囉」字之誤。

注五 甲本作「迦」，乙丙丁戊四本、東寺本並石經二本皆作「伽」。按：迦，《廣韻》作「古牙切」，見母字。至於伽，《廣韻》作「求迦切」，則屬群母字。此中前者是對譯梵語清塞音 **ka** 或 **kā**，其用例則可見於目前語段中諸本皆以「迦野」對譯 **kāya**；而後者則多用以轉寫濁塞音 **gha**，如 **saṅgha** 之音寫為「僧伽」即是。因此，甲本此處作「迦」，有可能是抄手形近而訛的誤抄。雖然如此，但是在語段[四十八]裡，在對譯輔音串音節 **kra** 之際，乙丙丁三本則作「迦蘭」，而甲本卻出之以「伽蘭」。兩相對照之下，甲本中以「迦」對 **gh** 而以「伽」對 **k**，似乎又不像是抄手的無心之失。然而，以全濁的群母字對譯不帶音不送氣的梵文清塞輔音 **k**，而又以全清的見母字對譯帶音而送氣的梵文濁塞輔音 **gh**，甲本這種梵漢對譯的情況基本上是難以理解的。因為即使是在濁音清化的中古音晚期，或是在九至十世紀的河西方言裡，群母平聲的「伽」或當轉入次清的溪母而非全清的見母。又、戊本錄文至此，以下從缺。

注六 甲本連上文作「迦囉二合拏」，乙本連上文作「伽囉二合拏」，丙本連上文作「伽囉二合拏」，丁本作「伽囉拏·」，東寺本作「伽羅拏、」而無「二合」夾注。石經甲本作「伽囉二合喃上」，石經乙本作「伽囉二合喃[四十六]」。

按：在舌尖後鼻音 **na** 的對譯上，除石經本以泥母咸攝而收鼻聲韻尾 **-m** 的「喃」外，其餘諸本或用「拏」，或用「拏」，都為娘母開音節字。從石經二本以泥母出字對譯 **na** 來看(另參見該二文本在語段四中的譯例)，則其書成年代當在娘、泥合流時期，而在時間上當後於石室本與東寺本。

注七 甲本字跡難辨，疑為「[口+尪]」，《大正藏》此處則錄作「口+爾」。乙丙丁三本並東寺本作「尪」，石經本作「[口+尪]」。按：[口+尪]，同「喏」，《集韻·馬韻》：「喏，或作[口+尪]」；「尪」，同「爾」，《玉篇·人部》：「尪，亦作爾」。「喏」為日母假攝三等字、「爾」為日母止攝三等字，而以日母出字對譯舌面塞擦音 **j**，也是不空音寫系統的特徵之一(參見劉廣和 1984，頁 43)。

注八 石室夾注本均誤將「舌」植於「賀」下，此一夾注或當移於「嚙」下。

注九 石室夾注本並東寺本作「賀嚙」，丁本連上文作「尪賀·嚙」。石經甲本作「賀 嚙二合」，石經乙本作「賀嚙二合四十七」。按：依原語輔音串 **hv** 的形式，石室夾注本或當順石經本而於「嚙」下置入「二合」標注。

注十 石室夾注本並石經甲本作「迦野」，丁本連上文作「嚙迦野·」，東寺本作「迦野、二合」，石經乙本作「迦野四十八」。按：東寺本的「二合」夾注或當前移至「嚙」下。又、在梵語清塞輔音 **k** 的對譯上，甲本此處出字則一如其他諸本，皆為見母的「迦」。

注十一 甲丙丁三本作「麼曩[(台/十)+力]」，乙本作「麼曩[泉+力]」，丁本作「麼曩[(台/十)+力]·」，東寺本作「麼曩泉、」。石經甲本作「麼曩三十九」，石經乙本作「麼曩悉四十九」。

按：明母果攝的「麼」與泥母宕攝而收鼻聲韻尾 **-ŋ** 的「曩」，兩者結合大體反映了 **manaŋ** 或 **manān** 的音寫。又、石室抄本所出「[(台/十)+力]」或「[泉+力]」，《漢語大字典》皆未收錄。至於東寺本的「泉」，《廣韻》作「胥里切」，乃心母止攝三等字，而石經乙本的「悉」，《廣韻》作「心質切」，為心母臻攝三等字，此二者皆與目前語段中清擦音節 **si** 正相彷彿。石經甲本此處則未見清擦音音節 **si** 的對等音寫。

28. *na rūpa-śabda-gandha-rasa-spraṣṭavya-dharmā*<sup>(1)</sup>

(1) C本：-dharmāḥ, D本：dharmā(h).

曩無嚕畔(注一)色攝娜(注二)聲彥馱(注三)香囉娑(注四)味娑播囉  
[三合](注五)瑟吒二合(注六)尾也(注七)二合觸(注八)達麼(注九)法  
廿八

注一 石室夾注本作「曩嚕畔」，丁本連上文作「曩 嚕畔·」，東寺本作「曩嚕畔、」，石經甲本作「曩嚕播」，石經乙本作「拏嚕播」。

按：石室本與東寺本以泥母的「曩」對譯 **na**，而以娘母的「拏」對譯 **ṇa**，而石經乙本則以娘母的「拏」兼對 **na** 與 **ṇa**(參見語段[二十七])。又、依語段[九]與語段[十]的譯例，石室本與東寺本的「嚕畔」當可還原作 **rūpam**，而石經本的「嚕播」則可還原作 **rūpan** 或 **rūpa**。

注二 甲本作「攝那」，乙丙丁三本作「攝娜」，東寺本作「攝曩、」，石經二本則皆作「濕嚕二合」。

按：石室本與東寺本的「攝」為書母咸攝而收入聲韻尾 **-p**，石經本的「濕」為書母深攝也收入聲韻尾 **-p**，因此若在入聲韻尾未曾消變的情況下，此二漢音或可還原作 **śap**。其次，石室本的「那」或「娜」，皆為泥母，從語段[一]中的譯例來看，此兩者當是對譯梵語濁塞音音節 **da**。至於石經本的「濕嚕二合」，若依該二文本於語段[二]中的譯例，則當是輔音串 **śva** 的音寫，而此處用以標讀 **śabda**，則頗令人費解，疑石經本「嚕」下或有「那」字為抄手所奪。

再者，從目前梵文語段中的 **śabda** 來看，若依梵語音節的劃分，則當為 **śa-bda**，而石室本以收入聲韻尾的書母字對譯第一音節且未於「那」下夾注「二合」，似乎是有意把梵語音節重組為 **śab-da**。至於石經本，若其原初的形式是以「濕嚕[那]二合」的音寫來標讀 **śabda** 的話，則其音節劃分當為 **śa-bda**。

注三 石室夾注本並丁本作「彥[馬+犬]」，東寺本作「彥馱」。石經甲本作「曩嚕馱」，石經乙本作「嚕馱」。

按：「彥」與「嚕」，皆為疑母山攝，收鼻音韻尾 **-n**；因此，「彥馱」



或「嚧駄」下未夾注二合，則多少反映了其音節的判讀不是梵語式的 **ga-ndha**，而是標準漢地式的 **gan-dha**。

注四 石室夾注本並東寺本作「囉娑」，丁本連上文作「攝娜彥駄囉娑·」，石經甲本作「囉娑上」，石經乙本作「囉娑[五十]」。「囉」爲口傍作者的來母字，而「娑」屬心母，以「囉娑」對譯 **rasa**，諸本皆同。

注五 甲本作「娑播囉二合」，乙丙二本但作「娑播囉」而無「二合」標注。丁本作「娑播囉」，東寺本作「娑播囉二合」，石經甲本作「娑囉二合」，石經乙本作「舍鉢囉二合」。

按：就輔音串 **spr** 的音寫標注而言，諸本雖有「二合」夾注，實則亦不甚正確，宜改作「三合」。又、「娑」爲心母，「舍」爲書母，而以後者對譯梵語清擦音 **s**，則不論唐宋兩代，皆屬出格之舉。至於「播」與「鉢」，二者者同爲幫母，皆可對譯梵語清塞輔音 **p**，石經甲本的「娑」，其中古音讀則屬並母，在濁音清化之前以之對譯梵語清塞輔音 **p**，則不符唐代譯例。此外，石經甲本的「播囉二合」，若對照其他諸本，則其「播」上似乎脫落了「娑」字，然而，睽之該一文本連上而作「囉娑上娑囉二合」的形式，則其「播」上敬空而於「娑」下標注「上」，似乎又爲此一脫落的「娑」字預留了讀誦的空間。

注六 甲本作「瑟吒」而其下無「二合」標注，乙丙二本作「瑟吒二合」，丁本連上文作「娑播囉瑟吒·」，石經甲本作「瑟劄二合」，石經乙本作「瑟吒二合」。

按：以「瑟」對譯梵語舌尖後擦音 **ʃ**，諸本皆同而符於有唐一代的譯例。至於在二合後聲上，石經甲本與諸本之間雖有「吒」與「劄」的差別，但此二者則同屬知母，而以知母出字以對譯梵語舌尖後塞音 **t**，則印證了當年羅常培先生在〈知徹澄娘音值考〉一文中的說法。

注七 甲本以下轉頁至《敦煌寶藏》冊十九，頁 690a。如同前文語段[二]注六的情形一樣，690a 第三行頂端題頭也書有”\*”以表自此處開始。

注八 甲本作「尾也觸二合」，乙丙二本作「尾也二合觸」，茲從後者。東寺本作「尾也、」而無「二合」標注，石經甲本作「尾也二合」，

石經乙本作「尾也二合五十一」。

注九 甲乙二本作「達麼」，丙本作「達摩」，丁本連上文作「尾達摩·」而略去「也」，東寺本作「達麼、」。石經甲本作「達囉磨二合三十」，石經乙本作「達囉磨二合五十三」。

按：以「達麼」對譯 **dharma**，或乃順古不翻，蓋「達」的中古音讀收有入聲韻尾 **-t**，而不空等人的新譯則多以開音節的「馱」來對譯梵語濁塞輔音 **dh**。又、「麼」、「摩」與「磨」，三者皆為明母果攝一等字，或可換用而對譯鼻聲音節 **ma**。此外，若依《慧琳音義》所謂：「『達麼』(dharma)兩字，中間含其『囉』(-r-)音，梵文『囉』字一半寄書『麼』字之上(按：即 dha-rma)，『囉』即名為半字」(T54，頁 470c)，則石經本或許更貼近於有唐一代的譯例。

## 29.na cakṣur<sup>(1)</sup>-dhātur

(1) D本：cakṣu(r) dhātur.

曩無斫乞葛二合(注一)眼(注二)馱都(注三)界廿九

注一 甲本作「曩斫葛二合」，乙丙二本作「斫乞葛二合」，丁本連上文作「曩斫葛·」，東寺本作「曩斫吃葛、二合」。

按：依甲本「葛」下的「二合」標注，則「葛」上當有「乞」而為抄手所奪。又、此處諸本之間的音寫，除前揭甲本脫落「乞」外，其餘則全同於語段二十七。長田 1935(頁 55)於此作「斫乞葛二合羅馱都」，而增入「羅」字以對譯 **-r-**，但卻沒有進一步指出所本的底據。若是順梵語連音規則而來的理校，則或當於「羅馱」下夾注「二合」，不然則應該在「羅」下標注「半」。

注二 乙丙二本作「二合眼」，甲本作「眼二合」。

注三 石室夾注本作「[馬+犬]都」，丁本作「[馬+犬]都·」，東寺本作「馱覩、」。石經甲本作「[馬+犬]覩三十一」，石經乙本作「[馬+犬]覩五十三」。

按：「都」爲定母，「覩」屬端母，而石室本以濁聲定母出字對譯梵語清塞音音節，正足以表示該類文本的書成年代當在濁音清化的中古音晚期。

### 30. yāvan na mano-vijñāna-dhātuḥ<sup>(1)</sup>

(1) A本：mano-dhātu, BC二本作：mano-vijñāna-dhātuḥ, D本：mano vijñāna(m) dhatu(r).

哩也二合乃(注一)嚙至曩無麼怒(注二)意尾識攘二合喃(注三)識馱都(注四)界卅

注一 石室夾注本作「哩也二合嚙」，丁本作「也嚙」而略去二合前聲「哩」。又、乙丙二本的標注作「二合乃」，甲本標注則作「乃二合」，茲從前者。東寺本作「哩野嚙囉、」，而其「野」下則無「二合」標注，石經二本皆作「夜嚙」。

按：石室本將語段二十九的末尾輔音 **-r** 連綴於目前語段中的開頭輔音 **y**，故「哩也」下置有「二合」標注。又、「也」、「野」、「夜」，三者聲調雖別而同爲以母，皆可用以對譯 **y**。至於東寺本末一音節的「囉」，長田 1935(頁 47)業已指出該詞乃抄手誤讀梵字悉曇的結果。

注二 石室夾注本並石經甲本作「曩麼怒」，丁本連上文作「也嚙曩麼怒、」，東寺本作「曩麼怒、」，石經乙本作「拏麼努五十四」。

按：石經乙本一如其前而用娘母的「拏」對譯梵語舌尖前鼻音 n，而反映了娘、泥合流中古音晚期音韻流變的實況。

注三 甲本作「尾識攘二合喃」，乙丙二本作「尾識攘喃」而無「二合」標注，丁本作「尾識攘喃、」，東寺本作「識攘喃」而奪一「尾」字。石經甲本作「尾枳孃二合曩」，石經乙本作「尾倪也二合曩」。

按：《大正藏》於此錄文作「尾識攘識二合喃」，其「攘識」之「識」，或因於甲本夾注「二合」右側的「喃」字跡不明而誤讀。又、關於 vijñāna 的諸本音寫，已見於語段二十六中，此處不贅。

注四 石室夾注本作「[馬+犬]都」，丁本作「[馬+犬]都·」，東寺本作「馱覩、」。石經甲本作「[馬+犬]覩<sup>三十二</sup>」，石經乙本作「[馬+犬]覩<sup>五十五</sup>」。按：以上各本音寫皆全同於語段<sup>二十九</sup>。

### 31. na vidyā<sup>(1)</sup>

(1) C本缺。

曩無尾侏也 [二合] (注一) 明卅一

注一 石室夾注本作「曩尾侏也」而「也」下都無音讀標注，丁本連上文作「曩尾侏·」，略去「也」。

按：東寺本並石經二本都無此一語段的音寫。至於石室諸本以泥母的「侏」對譯二合前聲 **-d**，則扣合於八世紀以降長安方言乃至十世紀河西方言裡泥母字帶有同部位塞濁音的音值特徵。又、石室夾注本或當於「也」下置入「二合」標注。

### 32. nāvidyā

曩無尾侏也 [二合] (注一) 明卅二 (注二)

注一 石室夾注本作「曩尾侏也」，皆無「二合」夾注；丁本連上文作「曩尾侏·」，略去「也」，東寺本作「曩曩尾侏也、二合」。石經甲本作「曩尾侏也二合」，石經乙本作「拏尾侏也二合」。

按：石室夾注本或當依石經本與東寺本而於「也」下置入「二合」標注。又、東寺本的「曩曩」，疑衍一「曩」字，而該一抄本在語段<sup>三十四</sup>裡也出現了相同的情況。

注二 甲本夾注「明<sup>十三十二</sup>」，當依乙丙二本改作「明<sup>三十二</sup>」。

### 33. na vidyā-kṣayo<sup>(1)</sup>

(1) C本缺。

曩無尾佻也〔二合〕(注一)明乞叉〔二合〕喻(注二)盡卅三(注三)

注一 石室夾注本作「曩尾佻也」，丁本連上文作「曩尾佻·」，略去「也」，石經乙本作「拏尾佻也二合」。按：東寺本並石經甲本則都無此一語段的音寫。

注二 石室夾注本作「乞叉喻」，而「叉」下都無「二合」標注；丁本作「叉喻·」，略去「乞」。石經乙本作「諾乞叉二合喻欲五十六」。

按：東寺本並石經甲本都無此一語段的音寫。又、石經乙本的「諾」，泥母宕攝而收入聲韻尾 **-t**。因此，在入聲韻尾消變的情況下，則「諾」或可還原作 **na**。如此一來，則石經乙本目前語段的音寫有可能是來自 **na vidyā na kṣayo** 的語形。

又、諸本之間通採以母遇攝三等字的「喻」對譯開音節 **yo**，基本上是符於有唐一代的音寫通例。至於石經乙本「喻」後的「欲」字，也屬以母，福井 1989(頁 17, 注 11)疑此處的「欲」字或為衍文，則可信從，蓋石經乙本於語段三十四之中，在對譯同一梵文語形時，其音寫便無「欲」字。

注三 乙本作「三二」，當依甲丙二本改作「三十三」。

### 34.nāvidyā-kṣayo

曩無尾佻也〔二合〕(注一)明(注二)乞叉〔二合〕喻(注三)盡卅四(注四)

注一 石室夾注本作「曩尾佻也」，丁本作「曩尾佻·」，略去「也」，東寺本作「曩曩尾佻也、二合」。石經甲本作「曩三十三阿上尾佻也二合」，石經乙本作「拏尾佻也二合」。

按：石經甲本的音寫反映了 **na avidyā** 的分讀形式，而石室本並石經乙本則反映了連讀 **na-avidyā** 的形式。至於東寺本的「曩曩」的音寫(已然出現於語段三十二)，這固然可以反映出 **na nāvidyā** 的語形，但此一語形似乎為現存梵文諸抄本所無。因而，東寺本此處的「曩曩」，疑其衍一「曩」字，而當依石室本，刪去其一，否則也應據石經甲本而改作「曩阿」。又、石室夾注本或當依石經本與東寺本而於「也」下置入

「二合」標注。

注二 甲本作「曩尾你也明」，乙丙二本「也」下都無夾注。

注三 石室夾注本作「乞叉喻」，丁本作「叉喻·」，略去「乞」，東寺本作「吃叉二合喻、」。石經甲本作「諾訖叉二合喻三十四」，石經乙本作「諾乞叉二合喻五十七」。

按：「諾」爲泥母宕攝而收入聲韻尾 **-t**，若在入聲韻尾消變的情況下，則可還原爲 **na**。如此一來，則石經本的音寫或有可能是來自 **na kṣayo** 的語形。

注四 甲本此下從「野乃嚙至[口+惹]囉老麼囉喃無卅五」而至「曩無尾你明乞叉喻盡卅四」，亦即《大正藏》冊八，頁 851c.20~28，抄手或鑑於這段文字書寫之際訛誤過多，故而採用了表示廢棄之意的直角標記”「”與”」”將此一段落勾出。然而，此一原先準備廢棄的段落卻未爲《大正藏》的編纂者所察而一併錄入了正文之中。因此，以下這個重出的段落實應從《大正藏》的版本中刪去：

野乃嚙至[口+惹]囉老麼囉喃無卅五曩無[口+惹]囉老麼囉拏無乞叉  
 喻盡卅六曩無耨佉苦娑敏那野集寧嚙馱滅麼哩識穰二合道卅七曩無  
 識攘喃智卅八曩無鉢囉二合比底得卅九曩無鼻娑麼證四十哆以娑每  
 無那所鉢囉二合比底得二合怛嚙故四十一冒菩地提娑薩怛嚙喃唾四十  
三鉢囉般二合識攘若播波囉羅弭蜜哆多四十三麼室哩底也二合依尾賀  
 於囉底也二合住四十四只跢心嚙無囉罽拏礙四十五尾你明乞叉喻盡  
卅三曩無尾你明乞叉喻盡卅四

在以上這一段書寫裡，其語段卅三與卅五之中，兩處皆脫落「曩」；語段卅七中，「麼哩識穰」之「哩」，《大正藏》則誤植爲小字夾注；語段四十中，脫落「野」；語段四十一中的「無」，抄手則誤置爲正文；語段四十三中「囉」下也脫落小字夾注的「羅」；語段四十五中，「囉」下的小字夾注則誤抄作「早」。

### 35.yāvan na jarā-maraṇam<sup>(1)</sup>

(1) na jarā-maraṇam，A本缺.又,D本此處順《大正藏》而誤取抄手擬廢棄的前段

錄文作：yā vaj jarā° .

野乃嚙至(注一)曩(注二)無(注三)惹囉(注四)老麼囉喃(注五)死卅五

注一 甲本作「野乃嚙囉至」，《大正藏》錄作「野乃嚙囉至」，誤將正文「囉」字錯植為夾注。乙丙二本作「野乃嚙至」而無「囉」，東寺本作「哩也嚙囉、」，石經二本皆作「夜嚙」。

按：甲本末尾音節的「囉」，於其原先擬予廢棄的語段裡並無此字，而乙丙二本與石經本也都沒「囉」字，疑該字或為衍文。又、關於 yāvan 的音寫，石室夾注本於語段卅作「也嚙」，而此處改作「野嚙」，石經本則一如其前而未加改動。

又、關於東寺本「哩也嚙囉、」的音寫，長田 1935(頁 47)則指出其文乃是誤讀梵字悉曇體的結果。至於石室甲本此處「囉」字的衍文，也同時出現在東寺本的相同脈絡裡，究竟是巧合，抑或兩本之間有其傳承上的關係，則有待全文校釋完畢之後，更進一步的研究。

注二 丁本連上文作「野嚙曩·」

注三 乙丙二本作「曩無」，甲本「曩先」則為抄手書於下文「[口+惹]囉」右側，而《大正藏》的錄文則誤將「曩先」判為夾注而連上文作「野乃嚙囉至曩無」。東寺本與石經甲本作「曩」，石經乙本作「拏」，而其下皆無夾注。

注四 甲本作「[口+惹]囉」，乙丙丁三本作「惹囉」，東寺本連上文作「曩若囉、二合」。石經甲本作「惹囉拏二合」，石經乙本作「惹囉喃五十八」。

按：「惹」為日母字，依劉廣和 1994(頁 43)，不空三藏或以該字對譯梵語舌面鼻音 **ṇ**，或以該字對譯同部位的濁塞擦音 **j**。至於甲本所出之「[口+惹]」，《漢語大字典》失見。又、石經甲本的「惹囉拏」，若依該一文本在語段十六中以「拏」對譯 **ṇā** 的譯例來看，則順其「二合」的音讀標注，或可還原為諸如 **jarṇā** 之類的語形，但此類拼讀在梵語文獻裡實乏其例。疑石經甲本此處的音寫當還原作 **jaraṇā**，而其「二合」的音讀標注，或恐有誤。至於石經乙本「惹囉喃」，若依語段二十七中

該一文本的譯例，似乎也可以還原作 **jaraṇā**。

注五 甲本作「麼囉喃」，乙丙二本作「摩囉喃」，東寺本作「磨羅二合喃、」。石經甲本作「麼囉南二合[三十五]」，石經乙本作「摩囉喃」。按：東寺本與石經甲本的「二合」標注，若從原文語段 **marañam** 的形式來看，都是不恰當的。又、丁本無「麼囉」而連上作「惹囉喃·」，語段[卅六]中丁本亦復如是。疑丁本此處或有奪文。

### 【引用書目】

福井文雅 1983：〈般若心經觀在中國的變遷〉，《敦煌學》第六輯，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敦煌學會編印，民國 72 年，頁 17～30；該文再收於福井 1987，頁 11～23。

福井文雅 1987：《般若心經の歴史的研究》，春秋社 1987 年。

周法高編製索引·弘教本 1962：《玄應一切經音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 年初版第一刷·1992 年景印一版。

羅常培 1931：〈梵文顎音五母的藏漢對音研究〉，收於《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選集》，中華書局 1963 年初版第一刷，頁 54～64。

儲泰松 1998：〈梵漢對音與中古音研究〉，《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一期，頁 45～52。

劉廣和 1984：〈唐代八世紀長安音聲紐〉，原載《語文研究》1984 年第 8 期，今收於《漢語論集》，人民日報出版社 2000 年初版第一刷，頁 1～11。

劉廣和 1991：〈唐代八世紀長安音的韻系與聲調〉，原載《河北大學學報》1991 年第 3 期，今收於《漢語論集》，人民日報出版社 2000 年初版第一刷，頁 12～28。

劉廣和 1994：〈《大孔雀明王經》咒語義淨跟不空譯音的比較研究—唐代中國北部方音分歧初探〉，原載《語言研究》1994 年增刊，



今收於《漢語論集》，人民日報出版社 2000 年初版第一刷，頁 41～57。

高田時雄 1988：《敦煌資料による中國語史の研究--九・十世紀の河西方言》，東京創文社 1988 年初版。

尉遲治平 1982：〈周、隋長安方音初探〉，《語言研究》1982 年第 2 期，頁 18～33。

施向東 1983：〈玄奘譯著中的梵漢對音和唐初中原方音〉，《語言研究》1983 年第 1 期，頁 27～48。

王 力 1985：《漢語語音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年初版第一刷・1997 年初版第三刷。

俞 敏 1984：〈後漢三國梵漢對音譜〉，收於氏著《中國語文學論文選》，東京光生館 1984 年初版第一刷，頁 269～319。

張清常 1963：〈唐五代西北方音一項參考材料〉，原載於《內蒙古大學學報》1963 年第二期，今收於氏著《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3 年初版第一刷，頁 63～85。

邵榮芬 1963：〈敦煌俗文學中的別字異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原載《中國語文》1963 年第 3 期，今收於氏著《邵榮芬音韻學論集》，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 年北京初版第一刷，頁 280～343。

#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Chinese Transliteration of the Heart Sutra in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Part II**

**Uwan-Chin ChoA**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Summary**

Concerning the Heart Sutra, five pieces are found in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Among these five, the Manuscript S. 2464 is exactly the one titled ‘The Chinese transliteration from Sanskrit of the PrajJApAramitA-hRdaya-sUtra’ in the Taisho Tripitaka (Vol. 8, No.256, p. 851a-852a). In terms of the authorship of this material, one can find that it has been explicitly mentioned in the preface of the manuscript, that this transliteration was composed by Master Husan-tsang. Although Tetsucho Nagata had doubted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statement,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among scholars. In the Mandarin-speaking culture circle, Mr. Yinke Cheng probably is the first one who suspects that this Chinese transliteration was not from Master Husan-tsang but Amoghavajra. Furthermore, Prof. Guangchang Fang also suggests that it is plausible that this transliteration was translated by Husan-tsang, and revised by Amoghavajra. However, it is failed to see any strong evidences are supported by them.

In 1985, an article titled ‘The newly found Amoghavajra’s translation of the Sanskrit manuscript of the PrajJApAramitA-hRdaya-sUtra’ was published by Prof. Fumimasa Fukui. Through the philological comparison and the examination of the recordings of Buddhist Catalogue, Prof. Fukui has asserted that this transliteration was done by Amoghavajra instead of Husan-tsang. After the Fang Shan Stone Sutras in Yun Ju Temple are found and published, Prof. Fukui wrote several monographs on this transliteration of the PrajJApAramitA-hRdaya-sUtra based on the Fang Shan Stone Sutras.

In these works, he had affirmed that the author of the Tun-huang Manuscripts and one of the two Chinese transliterations in the Fang Shan Stone Sutras was Amoghavajra. In this present paper, the main issue is not about the argument of the authorship. The emphasis is applying a different approach here. Not using the ‘external evidence’ as Prof. Fukui did, but the ‘internal evidence’ is supplied.

In other words, I am trying here to demarcate and describe the phone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words, as well as trying to analysis the words they used, in order to provide more solid evidence on the issue of the authorship. It is because, I suppose, these internal evidences such as the phonetic and stylistic analysis would stand on a firm ground than those external evidences such as Fang Shan Stone Sutras which are not available in every circumstances. After all, these phonetic components are within the words and texts.

Key words: Heart sutra, transliteration, the phonetics in the Middle Age, phonetics in the Sui, Tang Dynasty, the dialect in Changan, the dialect in Hexi, stylistic analysis.